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6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法国\*

\* 报告发行时未经正式编辑。

法国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33, 该报告由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法国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FRA/2 和 Rev.1, 该报告由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法国政府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见 CEDAW/C/FRA/3-4 和 Corr.1, 该报告由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法国政府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FRA/5, 该报告由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法兰西共和国  
关于执行联合国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第六次定期国别报告

2006 年 1 月 31 日情况总结

## 前 言

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03 年 7 月 3 日最近一次审议法国的陈述报告以来，法国旨在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获得新的动力。

这些政策是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条款范围内制定的。它们回应了委员会 2003 年所表达的某些关注，尤其是对以下问题的关注：移民妇女或来自移民的妇女的地位，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强迫婚姻、性虐待），男女法定婚龄的协调，男女之间报酬的差别，或者妇女进入决策圈和平等目标。

这些政策也力求实现在国际会议上所作的承诺，特别是 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会议，会议成果已于 2005 年得到国际社会的再次肯定。法国致力于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方法”。在《北京行动纲要》所列举的“关键领域”也实施了一些行动，尤其是贫困、针对妇女的暴力或妇女及女孩面临武装冲突的处境。

为落实这些政策，已经建立了合作伙伴网络，与有关行动者签定了协议，特别是在降低妇女失业率、促进男孩女孩就学机会平等、或者促进移民妇女或来自移民的妇女融入法国社会等方面。

在起草本报告的过程中，与其他部及民间社会的密切合作发挥了主导作用。实际上，这份关于法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第六次报告，集中了有关各部提供的资料，以及海外省地方行政区域当局提供的资料。它曾作为草案提交全国人权咨询委员会审议，该委员会所提的主要意见均已得到考虑。同样，本报告也曾提交法国各妇女协会及女权组织审议。

## 第一部分

### 国内背景

### 国家促进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的手段

#### 一、负责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组织机构

##### A) 社会团结和平等事务部

根据 2005 年 6 月 2 日颁布的一项法令，任命了就业、社会团结和住房部负责社会团结和平等的部长级女代表，为执行其使命，女部长管辖权下设有妇女权利及平等局。

## B) 妇女权利及平等局

### 1) 其使命:

该局负责落实政府有关促进妇女权利及性别平等的政策。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所发起的活动，为达此目的，该局必须：

- ◆ 通过横向方式，促进在制定、实施、跟踪和评价公共政策（即执行社会性别主流化政策）中考虑男女各自的处境及需要，同时
- ◆ 针对某些类型的妇女，制定一些特定的措施，并确定目标，减少已发现的不平等现象。

为了完成这些使命，妇女权利及平等局实施以下行动：

- 制定有关妇女权利及男女平等的立法和条例类文本草案；
- 对担任公职的公务人员进行有关男女平等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 在公共政策中鉴别并调查有助于男女平等的行动；
- 收集整理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以便使男女各自的处境一目了然；
- 进行研究和分析，以便更好地了解不平等现象，并就此提出改进建议；
- 为专业人员和公众出版传播信息的工具书（小册子、指南等）。

### 2) 其组织机构:

妇女权利及平等局由一个中央机构（设在巴黎）和分布在各地区及分区、各省以及海外省和海外领地的地方网络组成。

#### a) 中央机构:

它包括 4 个办公室和 3 个小组：

- 一个个人权利及社会权利办公室；
- 一个职业平等办公室；

- 一个通信办公室；
- 一个人力资源和总务办公室；
- 一个设计、研究和统计小组；
- 一个欧洲和国际事务小组；
- 一个地方网络和社会性别主流化方法协调小组。

## b) 地方网络

在各地区及各省行政长官的领导下，26 个地区代表、75 个省级特派员以及驻海外领地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马约特岛以及圣皮埃尔岛和密克隆岛的 3 个通讯员，<sup>1</sup> 与其团队一起，负责在当地执行促进男女平等的政府政策。因此，他（她）们通常属于劳动部门，推动各省履行与针对妇女的暴力作斗争的使命，并与当地的经济、社会和民间社团负责人协同工作。

### 3) 其人力、财力

当其编制满员时，妇女权利及平等局拥有 230 名工作人员，其中 50 人在中央机构工作，180 人在各地区和省里工作。

2005 年，它可支配的财政拨款约为 2 740 万欧元。其预算经费的分配如下：

1. 扶助经费（给各协会的津贴）：1 700 万欧元，其中 1 350 万欧元用于资助地方网络的活动；

2. 工作经费（工资、社会保险、房租、设备……）：1 040 万欧元（其中人员经费 940 万欧元，地方网络的工作经费 97 万欧元）。

## c) 合作伙伴

社会团结和平等事务部发展与政治、经济和社会各方的协商及合作伙伴关系。

在全国范围内，它依靠以下各个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 1) 负责妇女权利和男女机会平等的议会评议机构，它们是根据 1999 年 7 月 12 日颁布的法律，在议会的两院（国民议会和参议院）设立的。这些评议机构负责向议会的两院通报政府在男女机会平

<sup>1</sup> 除职位空缺外。

等方面所推行的政策的结果。它们确保在这个领域内法律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议会两院的每个评议机构各拥有 36 名成员，分别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指定，“以保证各政治团体的代表名额符合比例，男女代表以及各常设委员会代表人数平衡”。

2005 年，参议院评议机构主要发表了一份关于工资平等问题的报告，另一份报告涉及反对配偶之间家庭暴力的问题。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这个时期，国民议会评议机构的工作报告主要涉及针对移民妇女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对于 2001 年 7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自愿终止妊娠和避孕的法律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

2) 男女平等观察站：成立于 1995 年，由总理（或者授权负责平等事务的部长）领导的该观察站共有 33 名成员，包括各政治机构的当选者，社团活动者、大学教员以及企业界的代表人士。该观察站的任务是：

- 收集、制作和发布关于法国及国际妇女处境的数据、分析、调查和研究资料；
- 评估两性之间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的情况，并鉴别阻碍平等的各种因素，特别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因素；
- 当总理询问时，应就立法和条例类文本草案发表意见，并向他提出关于改革的各种建议和提议，以预防并消除两性之间不平等现象，促进平等的实现。

观察站每两年向总理提交一份总报告。该报告提交议会审议，并予以发表。观察站还起草各种主题报告。

3) 职业平等高级理事会

4) 性信息、计划生育和家庭教育高级委员会

5) 全国反对暴力侵犯妇女委员会

另外，社会团结和平等事务部支持社团的积极行动，在全国和各地区，资助列入促进妇女权利及性别平等的政府政策范围的各项计划。

在该部所支持的社团当中，由 115 个关于妇女权利的信息中心（CIDF）组成的网络——促进其活动由全国妇女及家庭权利信息中心（CNIDFF）负责——是资格最老的社团之一（自 1972 年以来它就已经存在了）。CIDF 免费向妇女散发有关司法、职业、经济、社会和家庭方面的信息资料。

社会团结和平等事务部还与下列合作伙伴协力工作：

- 各个全国性协会，其中三个设有 24 小时电话：“全国妇女团结联合会”，“妇女反强奸团体”，“欧洲反暴力侵犯劳动妇女协会”；
- 174 个负责接待、倾听和指导配偶间暴力受害妇女的本地接待处，其行动涉及享受权利、安全、健康、住房、重新获得自立、职业安置或重新安置，等等。

## 二、在国家预算中考虑男女平等

### **A)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方法：编制“预算黄皮书”**

自 2001 年以来，在起草财政法时使用这一文件。该文件提及为促进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行动做出贡献的有关各部的预算额，有助于创造动力，并使扶助经费达到 3 800 万欧元。

### **B) “男女平等”计划**

在未来数年，制定一项计划来规定平等政策的目标将有助于加强“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方法。

实际上，为了执行 2001 年 8 月 1 日的组织法，从 2006 年起，每年向议会提交的财政法草案均按预算计划组织，对于政府期望推行的每项公共政策均确定应达到的目标和结果。这项改革的主要目的，旨在加强公共权力部门的行动效力，进一步确保透明度，更明晰地确定国家的战略抉择。为此，财政法所开列的各项经费，均按任务予以分类，这些任务可以归属于一个或几个处或部。一个任务包括一组计划，这些计划有助于实现确定的公共政策。在这个范围内，一项名为“男女平等”的计划（第 137 号计划）已经列入“团结与一体化”任务中。

#### 1) “男女平等”计划的结构

该计划将平等政策置于国家负责实施的各项公共政策的核心位置。它的构成分为 4 个行动：

- 1 号行动：“妇女进入负责岗位和决策层”
- 2 号行动：“职业平等”
- 3 号行动：“权利与尊严的平等”
- 4 号行动：“生活时间的协调”

它也包括一个名为“计划的支持”的 5 号行动，其中介绍了该计划得以实施的各种手段。该计划确定了 5 个目标，每个目标附有 7 个指标。

## 2) 该计划中受资助的工作和干预行动的性质

该计划一方面允许资助向公共行动负责人及民间社会进行有关平等的宣传教育活动，另一方面允许资助有利于妇女的各种干预行动。这些活动和干预行动基本上是由靠近有关公众的协会和社团网络组织的。该计划还允许资助（中央和地方的）妇女权利及平等机构人员的支出，以及地方网络的工作。

## 3) 发展前景

在提出由金融法中列入社会团结和平等事务部的财政预算的各项经费支付的行动时，该计划强调指出，平等政策也将通过以下方式，在法国及欧洲范围内得以发展：

- 制订司法标准；
- 开展相关行动，由列入金融法的预算经费（主要是欧洲社会基金的经费）提供资金；
- 开展由许多合作伙伴（主要是其他部级行政部门）的财政预算提供实施经费的行动。

这样，“男女平等”计划将可能构成某个未来《横向政策文件》的基础，其牵头单位可能是社会团结和平等事务部。该文件将使列入所有部级行政部门预算经费的各项有关平等的行动变得清晰明朗。

## 三、法国统计机构的调适

自从 2001 年发表题为“关于平等的考虑”的第一份公告以来，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INSEE）使国家的统计机构与所有部级行政部门时刻保持调适，以便对男女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各自处境的认识更加精确。每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那一天，都要散发这一公告（及其电子修订版）。

借助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INSEE）以及法国和欧洲所有行政部门整理的的数据，妇女权利及平等局也发表一份文件，题为“有关男女平等的关键数字”，按照该局不同的行动领域划分章节。年复一年，这本汇编资料内容日益丰富，收集了一些涉及新主题的数据，比如妇女在劳资调解委员会中所占的比例，在企业委员会内部、以及社会领导人和高级公职中所占的比例，妇女在一些活动部门集中就业的情况，或者看护 6 岁以下儿童的主要方式。

## 第二部分：

### 《公约》的条款

#### 法国的保留

自从提交上次报告以来，法国撤消了对《公约》中关于共同行使亲权的条款（第 5 条 b 款和第 16 条 1.d 款）的保留。

另一方面，需要提及的是，现行法律发生了一些变化。

#### 一、 对第 14 条 2) c) 款有关农村妇女享受社会保险的保留

这项保留是这样表示的：“**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表示，对第 14 条 2-c 款的内容，应理解为保证符合法律要求的家庭条件或职业活动条件的妇女在社会保险方面获得正当权利，使她们享有以个人名义参加这些保险的权利**”。

为改善对农场主配偶的社会保护，法国政府最近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保证她们享受各种农村社会补助。

1999 年 7 月 9 日颁布的《农业指导法》为那些不想成为共同农场主或农场雇佣劳动者的配偶确立了一个新的身份：合作配偶，这个身份使她们在退休金方面享有更重要的权利。

此后，又制定了一些新的措施，以促进扩大这种合作配偶身份的适用范围。

这样，对于农场主或农村企业家的配偶来说，只要在农场从事经营，或在企业内部从事某项固定的职业活动，从今以后，都可选择下列三种身份之一种：

- 农场主或农村企业家的合作者；
- 农场或农村企业的雇佣劳动者；
- 农场主或农村企业家。

另外，2006 年 1 月 11 日颁布的《农业指导法》规定：

- 今后，不必事先征得农场主的同意，配偶可以选择合作配偶的身份；
- 以前，这种身份只适用于已婚夫妇；今后，其适用范围扩大到与农场主签有民事连带责任协约的女人，或者与其同居的女人。

所有这些措施的性质，都是为了明显改善农场主配偶的处境。

从今以后，有理由认为，对于法国务农妇女来说，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4 条 2c) 款的评价保留，已经不再适用。

## 二、对有关选择姓氏问题的第 16-1) g) 款的保留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随着 2002 年 3 月 4 日关于姓氏的法律（2003 年 6 月 18 日颁布的法律对此作了修改）的通过，在这一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

依据这项法律，父母今后可以通过向户籍官员提交联合书面声明的形式选择子女的姓氏。该姓氏可以是父亲的姓氏，也可以是母亲的姓氏，还可以将两种姓氏放在一起，次序由父母自由决定，但每个孩子只能有一个姓氏。夫妇双方共同生育的所有子女都应采用给予其头胎子女的姓氏。为此，必须同时确定母子和父子关系，而且，孩子必须是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

如果没有提交父母联合书面声明，则继续实行原来的规定：凡婚生子女，或者其父、母同时承认的子女，姓氏随父。

如果亲子关系不是同时确定的，那么谁先认孩子就随谁姓。然而，父母也可以利用第二次承认的机会，在孩子未成年期间，让孩子改姓父母中另一个人的姓，或者按自由选择的顺序添加父母双姓。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孩子年满 13 周岁，必须征得孩子本人的同意。

尽管取得了一些进步，法国法律仍然未能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6 条 1g) 款的规定。因此，法国仍然维持它就此所作的保留。

## **第 1 条和第 2 条**

### **反对一切歧视**

几年来，法国一直表示决心与就业方面存在的各种歧视现象展开有效的斗争。特别是针对性别歧视，强化了司法规定，公共权力当局开展了各项具体行动，使得这一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

## 一、强化反歧视立法

自从起草第五次报告以来，两个法律文本强化了这一方面的立法：

- 2004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法律，涉及建立反对歧视争取平等高级权力机构（HALDE）；

- 2005 年 2 月 11 日颁布的法律，关于残疾人公民资格和参与、权利与机会平等。

#### A) 关于建立反对歧视争取平等高级权力机构 (HALDE) 的法律

##### 1) 反对歧视争取平等高级权力机构 (HALDE) 的组成:

这个“独立的行政机构”的主席是由共和国总统任命的，它拥有：

- 一个由 11 人组成、任期 5 年的干事会，其任命必须“符合男女代表平衡”的原则；
- 一个咨询委员会，以便吸收从协会代表、工会、职业组织或其他投身于反对歧视促进平等活动的人士中选拔的有资格的知名人士参与其工作。

##### 2) 其任务、工作方式和权力

赋予反对歧视争取平等高级权力机构的任务是为了实现以下双重目标：

- 处理法律或某项国际义务所禁止的各种直接及间接歧视行为；
- 促进平等。

#### a) 对歧视行为的处理

##### • 反对歧视争取平等高级权力机构的法定占有

自认为是歧视受害者的任何人都可以直接将案件提交该高级权力机构处理，或者通过某个议员、参议员或欧洲议会某个法国代表予以提交。另外，最少 5 年来一直在其章程中声明与各种歧视现象作斗争，或者援助歧视受害者的任何协会，均可与自称是歧视受害者的任何人一道，共同将案件提交该高级权力机构处理。该高级权力机构也可直接自行处理它所了解的各种直接及间接歧视行为；如果受害人的身份得以鉴定，应征得受害人的同意。

##### • 反对歧视争取平等高级权力机构的权力

**调查权：**该高级权力机构负责收集告知它的行为的各种信息，可以要求被指控的任何自然人或私法人提供各种解释。它也可以要求调阅任何介质的信息或文件。

公共权力当局应允许其下属人员答复该高级权力机构的各种要求。公共权力当局还应当向该高级权力机构提供执行任务所必需的各种信息和文件。如果它的要求没有得到回应，该高级权力机构可以

催促它所请求的人予以回复；遭到拒绝时，则可提交法官紧急审理。

最后，该高级权力机构还可以在行政部门办公地点或职业场所，以及公众可以进入的运输场所或设施内，进行现场检查。

- **调解或建议权：**该高级权力机构可以协助受害者建立案卷，并可通过调解的方式，友好地解决它所知情的纠纷。

它还可以提出建议，以纠正各种歧视性做法，或者预防这类行为再次出现。如果其建议未能产生实效，该高级权力机构则可起草一份专门报告，刊登在《官方公报》上。

一旦全部事实构成犯罪或不法行为，该高级权力机构必须马上通报共和国检察官。必要时，该高级权力机构可以接受刑事法庭的传唤，出庭陈述它的意见。

#### **b) 促进平等**

在这一方面，该高级权力机构可以实施：

- 宣传行动；
- 调查研究工作；
- 了解机会和待遇平等方面的好的做法；
- 对法律和规章条例的修改提出建议。

该高级权力机构的权力仍然有待加强。

#### **B) 2005 年 2 月 11 日颁布的关于残疾人公民资格和参与、权利与机会平等的法律**

2005 年 2 月 11 日颁布的法律旨在促进残疾人的权利，而残疾人当中半数以上是妇女，她们身受双重歧视：即妇女所受的歧视和残疾人所受的歧视。

##### 1) 改善职业培训：

立法机构已经考虑到，对残疾人必须进行职业培训并提供适当的支持。预防、减少和补偿残疾的政策，实际上有赖于各项多学科的研究计划，这些计划主要是由各高等教育机构、研究机构和专业人员联合进行的。另外，根据这项新的法律，卫生部门和社会-医疗界专业人员要接受一项特殊培训，内容涉及对残疾的宣布，关

于残疾起因的病理学知识的演变，关于治疗、技术、教学、教育和社会方面的革新，关于对残疾人的接待和陪护。

## 2) 改善男女残疾人的生活条件：

这项新的法律特别保证：

- 残疾人可以基于补偿法自由选择自己的生活规划；
- 进入学校，获得职业培训和就业；
- 在城市、交通工具、居住区、文化和休闲娱乐场所通行无阻；
- 改善对残疾人的接待、信息服务、评估他们的需要、承认他们的权利，特别是修建省级残疾人之家。

另外还规定，残疾人可享受补充的及特殊的预防方面的医疗咨询服务，这种服务可能是特别针对妇女的。

最后，应使用一种合适的标牌，告诉残疾妇女预防酒精的危险，特别是在怀孕期间。

## 二、公共权力机关实施的一些方案

### **A) 社会团结计划的“反歧视”方案**

政府于 2004 年 7 月提交的社会团结计划体现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颁布的一项法律中，它包括一项以反对各种歧视为中心的方案，特别是一份需要各个企业签署的《企业多样性宪章》。

### **B) ESPERE 项目**

自 2001 年以来，社会团结和平等事务部与几个机构合作伙伴<sup>2</sup>参与了一个名为 ESPERE 的项目（“就业公共服务局关于恢复平等的承诺”），以提高意识，并培训就业公共服务局（SPE）<sup>3</sup>工作人员投入反对就业方面的种族歧视及双重歧视（性别+种族或民族血统）的斗争。这个项目已列入 EQUAL 欧洲计划。

该项目的目的是，将预防直接或间接歧视（包括双重歧视）的工作整合到就业公共服务局（SPE）的使命中，并围绕这个目标，组织该公共行政部门不同单位机构间的合作。

<sup>2</sup> 就业部就业和职业培训总代表处，社会事务部人口和迁移司，支持整合、一体化和反歧视行动和支援基金会——社会事务部的一个下属公共机构，全国成人职业培训协会，全国职业介绍所，当地任务（年轻人就业）全国理事会。

<sup>3</sup> 就业部的权利下放机构，全国成人职业培训协会，全国职业介绍所，妇女权利及平等局，当地任务（年轻人就业）全国理事会。

在已经完成的主要行动中，值得一提的有：

- 培训试验——在 6 个示范地点所开展的以反对各种歧视为核心的行动；
- 提高各个级别的负责人的意识。

另外，2005 年 11 月 18 日，就业部长、平等事务部女部长、全国职业介绍所所长、当地任务（年轻人就业）全国理事会女主席、全国成人职业培训协会会长共同签署了承诺反对各种歧视、维护机会均等、促进多样性的道义宪章。该宪章的目的是，传播 ESPERE 项目的各项成果，并使之持久化；它规定了一些跟踪检查方式以及标志进步的指数。

### 第 3 条

#### 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

##### 一、平等宪章：实施“社会性别主流化方法”的新的推动力

2003 年，政府为在法国实施平等的综合方式（“社会性别主流化方法”）——《北京行动纲要》所主张的方法——注入了新的动力。为此，与在当地或全国范围内致力于促进男女平等的各行动者进行了大量的协商工作。2004 年 3 月 8 日，这些工作终于有了成果：向总理正式提交了《男女平等宪章》，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构成了遵守该宪章的全体行动者的议程和路线图。

在这份参考文件中，地方议员、社会合作伙伴、商事裁判所以及整个经济界和民间社会，与各位部长们一起，共同确定了他们承诺在三年内完成的各项行动的建议，以便建设一个更加平等的社会。这些行动是围绕着 5 个重点展开的：

- 政治和社会平等以及妇女进入负责岗位；
- 职业平等；
- 权利和尊严平等；
- 生活时间的协调；
- 欧洲及国际大团结。

与其他参与的各个部委已经商定，每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那天，对上述宪章的执行情况做个年度总结。该宪章签署一年后的总结令人鼓舞：15% 的目标已经实现，37% 的行动正在实施过程中。

## 二、针对移民妇女<sup>4</sup>或来自移民的妇女的特定行动

移民妇女或来自移民的妇女在法国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问题，在最近一个时期更为突出，给人的感觉是这些妇女曾经发挥了同化载体的作用，但是一旦失败，她们则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长期以来，移民妇女常常被历史和统计学所遗忘。

今天，尽管妇女已经占到居住在法国本土年满 18 岁或 18 岁以上移民人口的 50.3%<sup>5</sup>，而来自移民的妇女的典型形象，却往往依然是前来与其移民丈夫团聚的外国妇女的形象，只从事家务劳动，没有职业，不参与公众生活，外人通常只知道她的父亲、配偶、兄弟是谁。另外，人们也很难理解一个处境多变、走南闯北的群体。移民妇女中的一部分是初来乍到的，另一部分则已经在法国定居多年。无论是拥有法国国籍还是外国国籍，她们都是来自不同的文化背景。同样必须重视的是，那些从童年时期就已经来到法国的妇女或女孩，甚至那些在法国领土上出生的妇女或女孩，人们仍然通过她们与其移民父母的关系去理解她们。许多妇女正在打造自己的天下，并成功地提升了社会地位。然而，她们中的不少人，事实上依然未能享受权利，尚未赢得对其人格和尊严的切实尊重。

面对这些困难，在 2002 年根据机会均等、责任分担的原则重新修订的关于移民一体化的总体政策范围内，政府开展了一些有利于妇女的行动。这样，在 2003 年 4 月 10 日由总理主持召集的一体化部际委员会(C.I.L.)的框架内，制定了一项包括 55 个具体措施的行动计划，以便重新启动法国的接待和一体化政策。这项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涉及妇女。

2003 年 12 月 4 日，社会事务部人口及迁移司、妇女权利及平等局、促进一体化和反对各种歧视的支援与行动基金会之间，签署了一份框架协议。协议的目的是促进移民妇女或来自移民的妇女的一体化，以及预防和打击双重歧视（种族和性别）现象。

2004 年 6 月，成立了由 9 个部、有资格的知名人士（律师、医生等……）和十几个协会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研究来自移民的妇女所遭受的各种形式的暴力，以及评估这些妇女所创造的各项成绩的手段。在题为“妇女与移民：确保平等地享受全部公民权利”的一份报告中，该工作组提出了一些关于移民妇女个人身份和融入社会的建议。该报告已于 2005 年 3 月 7 日同时提交给司法部长和平等事务部女部长。

政府的一切行动主要基于该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它们围绕 4 个主要重点：享受各项权利；反对各种暴力的斗争；教育和就业；移民妇女在法国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的评估。

<sup>4</sup> 移民人口：出生在外国、具有外国国籍或获得法国国籍的人的总称。

<sup>5</sup> 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第 1001 号，《2005 年 1 月年度调查和统计：2004 年数据的初步分析结果》。

## A) 享受各项权利

今后，建议抵达法国领土的、处于合法地位的所有男女外国人签订的接待和一体化合同，都要特意提到男女平等、妇女在日常生活中的解放、分享亲权等内容。全国外国人和移民接待站（ANAEM）在接待平台接待每个男士和女士，进行个别谈话时，都要推荐该合同。

在每个男女签约人保证参加的公民培训期间，对于宪法规定的男女平等的原则，将要进行专门讲解。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在法国，所有个人，无论男女，根据其长处，都可平等地进入共和国各级负责岗位，享有平等的权利，比如，无论在教育、就业、行使政治权利或亲权等方面，都是如此。值得提醒的是，如同自由的概念一样，平等原则是对每个人的一种保障，每个人都要承认别人的同等地位。

妇女权利及平等局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及迁移司密切配合，不久将组织启动全国外国人和移民接待站（ANAEM）平台的一项试验，以便测试在这些平台与社团网络之间，在享受权利、尤其是避孕方面，促进建立某种积极合作伙伴关系的条件。

关于对机构、经济和社团领域积极参与者的信息通报、提高意识和培训行动，已经在当地实施，以促进更加重视男女平等的目标，无论他们来自何方。这些行动是在移民一体化地区计划（PRIPI）范围内开展的，2005 年 1 月 18 日颁布的社会团结规划法中列入了上述计划。

为了满足司法信息方面的需要，即将制定一份《移民男女平等指南》，以便提醒人们，那些有损妇女的做法必将受到指责，并提供一些实用信息。

2005 年，社会团结和平等事务部女部长召集了一个法国—摩洛哥联合研究小组，以便在法国配合摩洛哥家庭法改革的实施。这些研究活动导致制定了实行这一改革的指导原则，该文件目前正在定稿过程中。

## B) 反对各种暴力的斗争：

在这一方面，政府主要致力于落实《妇女与移民：确保平等地享受全部公民权利》报告中所列的各项立法建议。2005 年 12 月 15 日，国民议会实际上已经一读一致通过了一项参议院法案（2005 年 3 月 29 日参议院一读一致通过），该法案旨在加强预防和制止配偶间或针对未成年人的暴力行为（参见原文第 67 页）。

在此阶段通过的法律条文当中——此法案迄今仍在议会审议过程中——有些措施更是专门涉及来自移民的妇女的。这些法律条文针对：

- 反对强迫婚姻的斗争，包括：
  - 将女孩的法定婚龄调整为与男孩一样，即 18 岁；

- 在配偶同居的情况下，如果有一方不同意，则申请婚姻无效的期限将从 6 个月延长至 2 年；
- 如果检察官怀疑是一起强迫婚姻，他就可以对该起婚姻的有效性提出异议，而不再仅仅是配偶中的一方才能这样做；
- 如果父母对配偶中的一方实施恐吓（没有发生暴力行为），则可撤消这起婚姻；
- 对婚姻的有关手续进行了一些修改，以便在婚礼之前听取未来配偶双方的陈述，特别是当该起婚姻被怀疑是一起强迫婚姻时。
- 打击对妇女施行割礼的不法行为，包括：
  - 从成年时算起，将指控时效延长至 20 年；
  - 作为例外，当这种不法行为是在外国发生的、针对目前居住在法国的某个外国未成年受害者的，可以予以刑事制裁；
  - 在对未成年人实施这种不法行为时，可以不遵守保守职业秘密的规定。

## C) 教育与就业

### 1) 教育

与国民教育部一起确定了一些具体行动。其他一些行动则是与某些企业合作进行的，以促进来自外国的女孩受教育和培训经历的多样化，便于她们融入新的职业。

### 2) 就业

2004 年，57%的移民妇女在劳动市场就业（非移民妇女的就业比例为 64.4%）。然而，移民妇女或来自移民的妇女今天仍然遭受双重歧视（由于她们的性别和出身），并产生了多方面的后果：她们的失业率（20.2%）几乎是非移民妇女（10.3%）的两倍；她们大多集中在“工人”（14.6%）和“雇员”（8.4%）行列；她们多数在第三产业（人员服务、卫生保洁、大型超市）工作；她们经常从事非全日工作，因而地位时常不稳定。面对这种局面，特制定了以下指导政策，以改善移民妇女或来自移民的妇女的职业融入：

- **消除各种职业之间的分隔：**这需要对雇主进行宣传工作，以提高他们的意识。可以提到的是，比如，与招临时工的企业 ADECCO 和 ADIA 缔结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促进城市政策街区的妇女（这些人当中有很多移民妇女）进入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劳务市场。

- **发展引导年轻人就业的支持者：**动员在职或退休的志愿支持者，引导年轻人进入稳定的工作，并从此固定下来。这些支持者很受雇主的信任，他们让他们所支持的年轻人分享他们的经验、他们在企业界的关系和熟人。

还可以设想其他方式，以帮助这些移民男女或来自移民的男女，在其从事人员服务或公共医疗机构的职业生涯中取得进步。因此，他们今后通过公共权力机构资助的工作合同（比如政府最近推出的未来合同和进入就业合同），就可拥有切实可行的晋升途径，将这些年轻人融合到卫生部门的工作岗位，如果他们表现优异，就可维持就业，最后，随着他们取得的经验，他们就可称职地进入有资格的工作岗位。

- **促进创建企业：**移民妇女或来自移民的妇女日益趋向于创建业务活动或企业，她们对此积极性很高。社会团结和平等事务部女部长希望发展女企业主。只要有特定协助，移民妇女或来自移民的妇女都可找到自己的位置。

#### **D) 对移民妇女或来自移民的妇女的作用和地位的评估**

在将于 2007 年建立的“全国移民历史城”（CNHI）内，特别设有一个移民妇女分区，由于这些妇女的成功和个人经历提高了她们的身价，人们是不会仅仅从强制移民的角度来看待该分区的。

#### **E) 对各个协会的支持**

公共权力机构支持众多的协会投身于帮助移民妇女或来自移民的妇女的工作。

#### **F) 提高对双重歧视现象和暴力行为的认识**

为便于更好地认识和分析移民妇女或来自移民的妇女在各个方面所遭受的双重歧视现象，以及使她们成为受害者的各种暴力现象，社会事务部对就此开展的各项研究提供资助。

### **二、生活在海外地方行政区域<sup>6</sup>的妇女的处境**

生活在海外地方行政区域的妇女的活力值得一提。虽然忠实于其传统，但这并未影响其面向未来的决心。最近，当局采取了各种类型的行动，以促进她们的各项权利，推动两性之间的平等。

#### **A) 在马约特岛**

在 2003 年 7 月 3 日听取法国上次陈述时，委员会曾担心法国海外地方行政区域流行的一些习惯做法，比如一夫多妻制，会继续存在下去。实际上，不论是在马约特岛，还是在位于太平洋中的法国海外地方行政区域

<sup>6</sup> 法国宪法今后不再使用海外“领土”的提法，而称“地方行政区域”。

(法属波利尼西亚、新喀里多尼亚、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依然并存着两种人权法：一种是普通法人权法，受法国民法典条款的约束；另一种是本地法或习惯法的人权法，体现一种古老的历史和文化。法国宪法并未禁止这种原则，在其第 75 条中，对于不受普通民法约束的共和国公民，它保障其本地人权法，只要他们没有宣布放弃。

这些习惯民法的某些方面，例如休妻、一夫多妻制或子女在继承遗产方面的不平等，却构成与共和国原则相抵触的古风。

因此，宪法委员会通过其 2003 年 7 月 17 日的决定，判定“只要不对本地法民法的存在本身提出质疑，立法机关可以通过法律条款，以推动各项法规的发展，使它们与宪法所保护的法律和原则相兼容”。在这个决定的基础上，2003 年 7 月 21 日颁布的海外计划法，最终抛弃了有关妇女地位的某些似乎与共和国原则不相兼容的方面。例如，在马约特岛，下属做法今后将被禁止：

-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凡达到法定婚龄的人，禁止实行一夫多妻制；
-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凡达到法定婚龄的人，禁止单方面休妻，婚姻关系只能通过离婚或依法宣判的分居才能解除。

2004 年 5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离婚的法律，已对此项改革作了补充和完善，以便遵循本地法民法的人之间离婚时，能够实行普通法法律程序。

- 子女之间在遗产问题上基于性别或婚生 / 私生特征的歧视现象将被禁止（法律文本适用于计划法颁布后出生的子女）。

一些新的人员代表机构已经建立。它们有义务审议雇主提交的关于对男女就业和培训一般条件的状况进行比较的年度报告。另外，社会合作伙伴之间还签订了一份协议，以便男女失业者在没有工作期间能够领取失业补助金。

关于家庭补助的一项改革方案力求取消 2002 年 2 月 7 日法令中确定的享受这项补助的上限为 3 个孩子的规定。

## B) 在法属波利尼西亚

人们已经调查登记了 200 多个协会（世俗的或宗教的），它们的目的是为了捍卫妇女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通过建立一些手工业企业，引导她们达到经济和社会自主。

继 2000 年 6 月通过关于平等政策的法律后，在一批从事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妇女的推动下，成立了一个

称作“TE HINE MANOHITI”的协会，它举办了一些信息交流和培训会议，以鼓励妇女在地方行政区域全部审议机构参与决策。这次对妇女的动员工作促成了明显的进步。因此，2001年，在目前由一位女士当主席的法属波利尼西亚地方行政区域议会中，妇女议员的比例达到了51%。

2005年，一项国家法律正式规定，妇女在其产假期间，享受全薪待遇（而此前她们只能领取60%的工资）。

为了执行本地劳动法，在法属波利尼西亚各社会合作伙伴之间签订的集体协议中，规定了一些关于男女之间待遇平等的措施。

从1990年起，成立了一个国家认可的“地方行政区域关于妇女和家庭权利的信息交流中心”，具体满足了妇女在民事案件或人身侵犯申诉方面对信息和协助的要求。在整个群岛范围内，由市镇女代表（领取工资者或志愿者）负责散发这些信息资料。

2002年，波利尼西亚家庭和妇女地位部完成了一项关于波利尼西亚妇女所遭受的各种暴力的调查，该项调查报告表明，三分之一的妇女深受配偶或家庭暴力的伤害。面对这种形势，在上述同一个部的支持下，从今年起，将实施一项预防及反对家庭暴力的多年期计划。

为了协助父母履行其职责，以及应对一些孩子面临的亲情缺乏、教育缺乏或心理缺陷等问题，不久将开办“家长学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经建议，在海外各省及地方行政区域散发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信息。在这一方面，当地已经采取了几项主动措施。例如，2005年10月，在法国社会团结和平等事务部的参与下，波利尼西亚家庭和妇女地位部曾经就此主题组织过一次研讨会。新喀里多尼亚、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都派人参加了这次会议。与会者当中有当地议会的女议员，各协会、机构、政党和宗教团体的代表，以及卫生系统的专业人员。还通过了一些建议，特别是关于提请市长们关注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的建议。

另外，将《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翻译成波利尼西亚语的工作也正在筹备过程中。

### C) 在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

1993年7月，在“太平洋社区妇女办公室”的推动下，“地方行政区域妇女理事会”在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成立了。它有利于妇女相聚在一起，以便更好地了解她们的共同问题，促进两性之间的平等。直到现在，该理事会的工作重点主要是经济生活方面的主题（特别是帮助发展当地手工业）。

自1995年10月以来，“暴力呼救”协会帮助妇女们与针对她们孩子的性侵犯作斗争。

近来，当地劳动法引入了几个法律条款：改善孕妇和产妇带薪中止劳动合同的条件，禁止对经医疗部门诊断为怀孕的领取工资妇女解除劳动合同（包括在中止劳动合同期间），领取工资妇女有权不再继续从事医疗部门认为超出其体力或不利于其健康的工作。

最后，必须指出，关于在非法国本土的地方行政区域实施第 156 号国际劳动公约的问题，不久将要着手进行一次研讨；第 156 号国际劳动公约涉及负有家庭责任的两性劳动者机会和待遇平等的问题（第 100 号国际劳动公约关于报酬平等，第 111 号国际劳动公约关于就业和获得培训方面的歧视现象，这些公约均已施行）。

## 第 4 条

### 暂行特别措施

#### 一、促进妇女就业和晋升的平权行动：

如果说妇女已经大量投入到劳务市场（2004 年，在法国 25 至 49 岁年龄段的妇女中，81% 的妇女积极参与国家的经济生活），但在寻求工作和职业生活方面，男女之间仍然存在许多不平等现象。例如，男女之间的报酬差别平均约为 19%（这些差异的部分原因是，妇女大多集中在某些产业及工种，而且，从事非全日工作的多数是妇女）。就同一种工作而言，妇女的工资要比男人低 5%。另外，尽管不少令人动心的工作岗位已经女性化，但大多数妇女依然被限制在简单执行指令的工薪阶层，她们在这类雇员中占 80%。

所以，为了力求达到一种切实的、具体的平等，法国法律允许实行一些有利于妇女的临时行动。

这些“平权行动”遵循欧盟法院明确规定的法律框架：它们既不能是自动实行的，也不能过度，而且必须具有临时的特征。比如说，它们力求消除干部职位上妇女名额不足的现象。因此：

- 2001 年 5 月 9 日关于职业平等的法令，允许雇主通过与工会组织的协议，采取一些临时平权行动，促进妇女的招聘、培训、升迁，以及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这样的协议是依据企业主起草的、并通报企业委员会征求意见的、关于男女就业和培训一般条件状况的对照分析来签定的；
- 2004 年 3 月 1 日《关于男女混合及职业平等的全国各行业协议》（参见原文第 52 页），允许必要时，在招聘和职业培训方面，采取一些临时平权行动；
- 自 2003 年以来创建的企业协议，建议采取一些临时平权行动，以便领取工资者更快地进入资格等级培训。

另外，目前正在议会进行辩论的关于男女工资平等的法律草案（参见原文第 52 页），规定给予雇佣劳动者人数少于 50 人的企业一项固定补助，以便替换离职休产假或收养假的男女领取工资者。实际上，这些休

假通常是延迟升迁和加薪的原因，特别是在小型企业。

## 二、 促进女企业主发展的特定机构

目前，在企业创建者和重新拥有者当中，女性只占 29.8%。为了缩小男女之间的这个重大差距，公共权力部门设立了一个特定机构，通过方便她们获得信贷，帮助那些希望创建、收回或发展其企业的妇女。为此，妇女自主创建、收回或发展企业担保基金允许国家向有关银行提供担保（参见原文第 71 页）。

## 三、 改善妇女担任国家高级公职情况的多年期计划

国家民事部门正式官员中大多数是男性（2003 年底占 56%），而女性在国家高级官员中却只占少数（2003 年底占 14%）。

自 2000 年 3 月以来，总理曾经要求各部起草关于改善妇女担任国家公职高级编制的工作和岗位的多年期计划。作为促进平等的真正的行动指南，这些计划规定了行政部门高级职位上女性所占比例的数字指标。

## 四、 平权行动的一个特殊情况：政治平等

占人类半数的妇女，不能被视为一个“类别”。她们应该能够全面行使自己的各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所以法国选择了平等，并在宪法中规定“法律促进男女平等地担任选举任务和选举职务”，并要求各政治党派和团体“致力于实施这一原则”。

2000 年 6 月 6 日的法律实施了这一宪法原则，该法律规定，政治选举必须遵守平等规则。该法令既有强制、约束的一面，又有鼓励、促进的一面。

2003 年 4 月 11 日的法律对上述法律作了完善和补充，根据该法律的条款：

- 关于地区性选举<sup>7</sup>，“在每个分区内部，候选人名单应该是男女各一名交替排列”。
- 关于欧洲选举，它们是按 8 个选区的框架组织的，“（每个选区候选人）名单应该是男女各一名交替排列”。

这个平等原则已经扩大到政治选举范围之外。例如，为了促进在担任公职方面的男女平等，2001 年 5 月 9 日的法律规定，“各平等委员会<sup>8</sup>及竞选评审委员会必须按以下方式组成：它应能促进男女之间的代表比例均

---

<sup>7</sup> 1999 年改革框架内规定的地区性选区的原则得到保留，但设立了省级分区。因此，每份选举名单的组成情况如下：该地区包括几个省，就应该有几个分区。

<sup>8</sup> 由行政当局和工会的同样数量的代表组成。

衡”。在该法律中，“代表比例均衡”的概念，也同样使用在劳资调解委员会的选举和企业工作人员代表的选举中。

## 第 5 条

### 消除陈规定型观念

为了改变妇女在法国社会中的表现形式和形象，公共权力部门围绕以下 3 个方面采取了一些行动：

- 防止一切性别歧视的言论，
- 防止在广告中出现损害和侮辱妇女的表现形式，
- 反对一切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 一、 强化法律措施，防止一切性别歧视的言论

随着 2004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建立“反对歧视争取平等高级权力机构”（HALDE）（参见原文第 13 页）法律的颁布，反对性别歧视的斗争又跨越了新的一步。实际上，这部法律文本修改了 1881 年 7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新闻自由的法律，以便建立一个从重打击公开憎恶同性恋、性别歧视以及憎恶残疾人的言论的机制，并使它们受到与种族主义言论相同的惩罚。2005 年 3 月 25 日颁布的一项法令，补充完善了上述法律文本，对非公开憎恶同性恋、性别歧视以及憎恶残疾人的言论予以惩罚。特别是对有关性、性取向或残疾的诽谤和侮辱，该法令明文规定了刑罚（1 年徒刑）和罚金（45 000 欧元）。该法律还规定公共事务部可自动提起诉讼，并授权各个协会行使要求损害赔偿的原告所应有的权利。

#### 二、 防止在广告中出现损害和侮辱妇女的表现形式

由于关注某些广告采用损害和侮辱妇女的图像和损坏男女关系的表现形式，社会团结和平等事务部联合其他有关各部、各大型媒体负责人以及广告业专业人士，共同协商如何采取最合适的部署，以防止煽动性别歧视。

这种协商的结果是，2003 年 11 月 27 日，社会团结和平等事务部协同广告检查局<sup>9</sup>（BVP），签署了一项关于在广告制作中尊重人的联合声明。它特别规定，通过专业人员制定的行为准则加强自律，并由社会团结和平等事务部建立一个关于广告中妇女形象的辩论的公共空间。该辩论空间已于 2004 年 2 月初开始运转，并向公众提供三种参与辩论和表达意见的可能性：通过邮件、通过向语音信箱发送电话信息以及通过电子邮件。

<sup>9</sup> 法国广告自律机构，由广告发布者、广告公司和媒体共同管理。广告检查局有发言权。

2005 年 3 月发表了一份总结：在 2004 年 2 月初至 12 月底，总共记录了 1 015 条信息，共有 844 人表达了他们对某些广告的反应。被揭发的广告信息有：关于涉及性别歧视（40%），有伤风化（38%），坚持陈旧模式（22%），鼓励暴力（18%）。

鉴于设立该机构所引起的兴趣，以及公民就该主题所表达的意见和期望，社会团结和平等事务部提出了几个不同的提案，旨在：

- 通过维持上述辩论空间，加强整个社会的表达意见的能力；
- 将广告发布者的姓名、地址显示在广告上；
- 加强广告方面的自律，发布前必须经过广告检查局（BVP）的检查，至少对于全国广告宣传活动应该如此。

### 三、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作斗争，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

性别平等是未来的一种动力，今天，无论是在职业场合还是在私人生活中，都必须将它融入日常行为和精神状态里。按照这种观点，2005 年，社会团结和平等事务部就男女平等的主题开展了一次全国宣传交流活动。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5 月 13 日，在一个全国公共频道上，播放了一组各长 1 分钟的 40 个微型报道系列片，将男人和妇女的一些见证和经历搬到了银幕上。这部题为“平分秋色”的系列片，展现了今日法国男女平等问题的概貌，极力宣扬了在相互尊重背景下职业和教育平等的成功事例。所涉及的全部主题揭示了社会生活的各项基本价值：全体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平等，人际关系和职业关系中相互尊重应作为行为准则，以及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就业方面的歧视的斗争。

通过在收视黄金时刻在电视上播放这些系列片，提请广大观众关注有关男女平等的各项问题，帮助妇女思考她们的历史，鼓励男人依照平等观念为人处世。这次宣传活动，通过其规模和引起的着迷效应，促使人们改变了思想观念，在全社会掀起了一股有利于平等的浪潮。对这项活动的影响所作的评估调查证实了这一点。

- 72%（即 24 993 214 人）拥有电视机的 18 至 64 岁的个人至少收看了一次这些短片中的一个。
- 事后测评期间，十分之九的被调查者表示喜欢这些影片，十分之八的被调查者表示喜爱制作者的口号：“平等，只要愿意就能实现”。

- 将近十分之八的被调查者认为，这些影片谈论平等的语调恰到好处，不致令人厌烦。
- 最后，几乎全体被询问者（90%）表示，这些影片展示的见证材料反映了事实真相，认为必须认真思考关于男女平等的问题。

在电视上播放之后，在社会团结和平等事务部的因特网网站上，可以在线观看这些节目：  
<http://www.femmes-egalite.gouv.fr>。它们可以继续作为该部及其地方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关于平等问题的宣传教育活动的教材，甚至作为某些国际交流项目的基础材料。

## 第 6 条

### 卖淫和贩卖妇女

议会当代奴隶制问题专门小组所提的各项建议，曾在法国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中提及，它们涉及 4 个方面：

- 为受害者提供合适的社会协助；
- 对非法交易者实施更有效的打击；
- 将反对贩卖妇女的斗争提到优先地位；
- 促进提高社会对此问题的觉悟。

2003 年 3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内部安全的法律有利于实现这些目标中的某些目标。

#### 一、关于卖淫妇女

1) 关于内部安全的法律第 76 条规定，如果一个拥有外国国籍的女人起诉或在法院作证，指控某人对她犯有贩卖或作淫媒的违法行为，法律可以允许她临时居留，并附带获得从事某种职业活动的权利。一旦被指控者最终被判决，进行起诉或在法院作证的卖淫女可以获得居留证。

2) 被贩卖的妇女或年轻姑娘，可以利用关于保护证人的刑事诉讼法条款，这些条款便于收集她们的声明，而对其身份予以保密。

3) 依据关于内部安全的法律第 42 条和第 43 条规定，已经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以便在安全条件下，收容那些希望脱离贩卖或作淫媒网络的妇女。地方当局也制定了一些不同的措施。一项全国性的部署已经得到支持，以便使留在原地有危险的妇女，秘密转移到另一个地方的收容单位。通过取消接待地点的识别标志、

将她们散布在国土上、不透露被接待人的收容地点、确保一个合适的社会环境等措施，保证这些妇女的安全。

4) 对于那些愿意返回原籍国而不会遭到报复或家庭遗弃的妇女，已经制定一项陪护措施，并提供援助，特别是在与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签定的双边协议框架下。

5) 法国相关协会已经与这些卖淫妇女原籍国的非政府组织开展一些合作项目，以便改善在法国已经为她们所做的工作的质量，以及当她们愿意返回原籍国时，改善她们的回国条件。

例如，在欧盟的支持下，已经实施了几个项目，诸如尼斯“A.L.C”协会与另外 5 个国家（意大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葡萄牙）的专门协会联合实施的版权项目。

6) 妇女权利及平等局和社会事务部社会行动司共同委托 Métanoya 机构进行一项关于必须改进针对卖淫妇女或陷于危险处境的妇女的社会干预的研究。

## 二、关于对剥削卖淫妇女的人及其网络的惩治

1) 内部安全法规定了一个针对贩卖人口行为的新的据以定罪、判刑的条文，对该违法行为可判处 7 年徒刑和 150 000 欧元罚金。

确定了十几项加重罪行情节，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或者使用威胁、强迫或暴力的犯罪，还有有组织犯罪的情节，都要从重惩处。这些犯罪情节最重者可能判处无期徒刑，附加 450 万欧元罚金。

2) 2004 年 3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司法适应犯罪行为变化的法律，在刑事诉讼法中设立了一条新的条款，涉及通常所谓的“悔改者”，根据该条款：必要时，对这些人予以保护，以保证她们的安全。她们可以享受确保其回归社会的安排措施。必要时，终审法庭庭长可以颁布陈述理由的法令，允许她们使用假身份。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她们的家庭成员及其亲属。

根据中央打击贩卖人口局的统计数字，2004 年，全国警察部门共查处作淫媒牟利的 717 人（男性 504 人，女性 213 人），这些人中的 54.7% 是外国人。2004 年警察力量总共摧毁 47 个淫媒网络。

## 三、关于社会有必要提高对此问题的觉悟

看来，今后必须考虑嫖客的作用、动机和责任。卖淫既不是一种职业，也不是如同其他服务的一种服务。这是对妇女施加的一种暴力。公众舆论在此问题上的宿命论，掩盖了对卖淫妇女的隐私、尊严和贞洁的彻底侵犯；关于妇女自由选择从事卖淫的无稽之谈，在周围言论的支持下，令所有人、尤其是嫖客忘记了一切犯罪感，很容易找到理由为自己开脱。

在这种背景下，法国立法机构选择加大打击嫖客的力度。实际上，2002 年 3 月 4 日关于亲权的法律已经规定了对嫖宿未成年妓女的嫖客的惩处，2003 年 3 月 18 日关于内部安全的法律规定，从重打击嫖宿处境特别脆弱的妓女的嫖客的违法行为。

另外，自 2002 年以来，社会团结和平等事务部以及社会事务部共同资助“家园运动”协会，开展以下列 4 个行动为主的一场全国性宣传教育活动：

- 建立一个面向用户的因特网网站；
- 开展一项面向大众的大范围舆论调查；
- 向嫖客散发专门的调查问卷；
- 举办向观众宣传关于预防和关注此类问题的展览及张贴宣传广告。

#### 四、关于未成年人卖淫

按照法律规定，“在法国全境禁止未成年人卖淫”，“从事卖淫的任何未成年人，即使是偶然为之，均被视为面临危险，应按教育救助的程序，交由儿童法官实施保护”。

另外，利用未成年人卖淫构成一种犯罪行为，可判处 3 年徒刑及 45 000 欧元罚金。已经规定了一些加重罪行情节：比如，当未成年人是 15 岁儿童时，当违法行为具有惯犯特征时，当行为人滥用其职权所赋予的权威时，或者更有甚者，当违法行为人通过因特网之类的通信网络与未成年人保持接触时，一律从重惩处。如同在性侵犯方面所规定的措施那样，这些条款也同样适用于在国土之外违法的法国公民。

## 第 7 条

### 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 一、政治平等

##### **A) 政府**

2005 年 6 月任命的政府，除总理外，包括 31 个成员，其中有 6 位女性（约占 20%）。她们执掌以下部门：

部： 国防部

生态和可持续发展部

部长级代表：社会团结和平等事务部

合作、发展和法语世界部

欧洲事务部

外贸部

## **B) 当选的议会**

审议法国上一次报告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经希望，法国能够对 2000 年 6 月 6 日关于《促进男女平等担任选举任务和公职》法律的执行情况作个总结。2005 年 2 月，内政部长与社会团结和平等事务部部长共同提交了这份总结报告。实际上，2005 年初，地方及全国的政治代表机构首次按 2000 年 6 月 6 日法律规定的制度进行了换届改选。因此，针对该法律的执行情况及其后续效果作个总结，现在正逢其时。

### **1) 2004 年组织的投票选举结果：**

#### **a) 区议会选举**

如同国民会议员那样，全体区议员也是通过两轮单名投票多数选举制的选举产生。2004 年 3 月当选的女议员比例，在应换届改选的各区中，为 10.9%（1998 年为 8.6%）。总的说来，各个区议会是妇女比例最小的法国代议制议会。2004 年 3 月换届改选后，女性比例已由 9.2% 上升到 10.4%。在 101 个区议会议长中，仅有 2 位妇女。

#### **b) 地区议会选举**

地区议员按名单投票选举产生。2003 年 4 月 11 日颁布的法律（参见原文第 26 页），规定他们执行欧洲议会选举早已实行的严格轮换规则：名单上每个分区必须由一个男性候选人和一个女性候选人交替组成。

由于女性比例高达 47.6%（而 1998 年仅为 27.5%），各个地区议会目前是法国妇女比例最大的法国代议制议会。地区议会女性副议长的平均比例为 37.3%（1998 年为 20%）；但只有一个地区的议长是女性。

#### **c) 参议院选举**

2004 年换届改选的有 127 个席位。任期届满的议员中只有 10 个女议员，31 名妇女当选为议员。如同在 2001 年一样，这个增加比例应完全归因于实行比例代表制投票的那些省份：只是在执行 2000 年 6 月 6 日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机制的各个省份，平等的情况才有进步。2004 年换届改选后，在全部 331 名参议员当中，有 56 名女性，所占比例为 17%。

#### d) 立法选举

- 尽管 2000 年 6 月 6 日颁布的法律设立了财政激励机制，2002 年选出的国民议会仍然只有 71 名女议员（占全部席位的 12.31%），仅比只有 63 名女议员（占全部席位的 10.9%）的上一届议会略微多了一点。

#### e) 欧洲议会选举

虽然上一次选举是在平等法律生效之前进行的，但是任期届满的议员中女性的比例还是较高的（40.2%），因为在 1999 年，在没有强迫的情况下，各大政党均提交了一个近乎平等的候选人名单。2004 年，在法国代表中，女性比例（43.6%）略有提高，而欧洲议会全体议员中，该比例有所下降，从 31% 降到 30.3%。

#### 2) 2000 年 6 月 6 日的法律的效果

##### a) 直接效果：

只有在那些按强制条件提出候选人的地方，也就是说，在按名单比例代表制投票选出的机构中，平等情况才有所改善。

##### b) 间接效果：

- 今后，在政党内部，妇女们将拥有谈判权，这样一来，若想把她们的陪衬地位将会越来越困难；
- 2000 年 6 月 6 日颁布的法律改变了公民们和新闻媒体对所有政治机构的看法；
- 妇女们逐渐意识到她们的潜能，并且越来越多地参与政治生活。

#### 3) 发展前景

2006 年 1 月 4 日，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向新闻界发表的新年贺辞中，表示希望“在 3 500 人以上的市镇行政机构，在地区行政机构，以及在向市镇间机构选派代表时，都能建立平等机制”。

他还希望，“对于不遵守平等原则法定要求的所有政党，要大大加强经济处罚力度，使之真正具有威慑力”。

最后，国家元首还强调指出，所有政党必须“保证为移民男女在地方或全国选举中的候选人资格开放绿灯”。

## 二、妇女在社会对话中的地位

### **A) 在劳资调解委员会里**

2001 年 5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男女职业平等的法律建立了一种机制，力求使劳资调解机构内的男女代表达到比例平衡。因此，在 2002 年的选举中曾规定，将确认的选民中妇女人数及其候选人名单中妇女代表名额之间的差距减少三分之一。2004 年，劳动部和平等事务部曾对该机制的实施情况和效率进行过一次评估，对 2002 年的大选得出如下结果：

- 在雇员选举团中：
  - 妇女占全体选民的 44%（与 1997 年相比，比例保持稳定）；
  - 工会组织推荐的候选人中，妇女占 35%，与她们在选民中的份额相差 20%；
  - 2002 年妇女当选比例为 29%（比 1997 年增加 32%）。
- 在雇主选举团中：
  - 妇女占全体选民的 28%（与 1997 年相同）；
  - 妇女候选人占 21%，与她们在选民中的份额相差 20%；
  - 妇女当选比例为 19%（比 1997 年增加 27%）。
- 总的情况：

自 2002 年 12 月选举以来，劳资调解委员会雇员和雇主评委中，妇女约占四分之一。自上次选举后，劳资调解委员会女性比例增加了 31%；而 1997 年，女性顾问其实不足五分之一。从登记人数和当选人数的比例来看，女性比例停滞不前，因为在雇员选举团中，分区间的席位分配对她们不利。这样，在她们大量登记的分区内，可争取的席位很少。

### **B) 在工作人员代表机构中：**

关于职业部门和企业中平等问题举行的谈判必须能使妇女的代表比例，特别是在工作人员代表机构中的比例达到一个较有利的水平。2001 年 5 月 9 日关于职业平等的法律，为企业和工会组织的谈判和主动性留有活动余地，以便使妇女在工作人员代表选举和企业委员会委员选举中达到较好的代表比例。工会组织若想达到此目的，应在起草选举前协议书时，确定实现目标的具体途径和方法。

人们注意到，在工作人员代表机构中，妇女的人数越多，授权的政治分量就越轻：所以，在企业委员会和工作人员代表机构中的妇女比例为 32%，而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工作人员代表中妇女比例却只有 28%，工会代表中妇女比例为 21%。在企业委员会内部，男女委员行使的职权也不尽相同：虽说妇女担任委员会秘书的占 40%，但她们通常任职于小型工作单位，那里的行动手段比较次要，或者动用程度较低；那里工会的支持力弱小，其他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缺失。在这些委员会中，主要行动集中在社会活动和文化活动方面。

### 三、促进妇女在担任公职方面的晋升

到 2003 年年底，国家文职官员中 56% 是女性，但她们在高级公职中的比例要小得多，而且进展缓慢（2000 年为 12%，2002 年 13%，2003 年 14%）。

2004 年 3 月，面对这种形势，公职事务部长曾试图对《改善妇女担任国家高级公职工作和职位的多年期计划》（参见原文第 26 页）机制施加新的推动力。要求各个部编制这些计划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以便落实各自制定的指标。实施手段可以是各种类型的：对平等状况进行考察研究，为评审委员会或高级干部通报信息或举办培训，修改条例文本，开发高级职位任命实践的高度透明机制。

另外，人们也希望，在某些情况下，关于地域机动性的条例能够灵活应用；还希望工作人员在安置、寻找住房或为配偶求职方面能够获得帮助。

最后，高级干部时间管理契约的通过，有利于更好地安排工作，使家庭生活与职业生活之间的衔接更加协调。

### 四、妇女参与社团生活

妇女在社团领域跟在企业 and 公职部门中看到的情况一样：妇女在决策部门的人数太少。在参加社团组织的妇女中，进入领导层的只有 14%，而男人的比例则占 20%。在进入领导机构的 10 个人中间，女性只有 4 位。即使在妇女参与人数最多的那些社团，也通常是一个男人在领导，学生家长协会除外。

面对这种局面，政府提倡，在尊重社团组织自由的情况下，男女之间更加平衡地分担责任：

- 2002 年举办了两次讲座，主题涉及社团中权力和责任的分担，以及个人和家庭生活与职业和公共生活之间的协调问题；
- 汇集了 400 000 个协会的社团协调常务会议，在宣布保证妇女更好地进入负责岗位的文件有效后，于 2004 年 3 月 8 日联合签署了男女平等宪章（参见原文第 17 页）；
- 2005 年，在妇女权利及平等局的配合下，一个协会编写了一个为男女平等进入社团负责岗位提供方

法论支持的试验指南。

## 第 8 条

### 国际代表

#### 一、法国外交界的妇女

在法国法律中，不存在任何阻止妇女在国际上代表其政府，或参与国际组织活动的歧视形式。不过，尽管取得了一些显著的进步，但妇女的地位仍然明显低于男人。

自 2001 年起，外交部制定了一个《改善妇女担任国家高级公职工作和职位的多年期计划》（参见原文第 26 页）。它的目的是为了在实际任职情况和可选任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才库之间达到完美的统一。一个新的 2004-2007 年多年期计划已经付诸实施。

在法国外交界内部，妇女进入中层职位的情况目前明显改善。在高级职位方面，在巴黎和国外任职的妇女比例仍然失衡，尽管近年来已经有所改善：20%的妇女在中央行政部门负责岗位任职，其中有 3 名女司长，包括“联合国—国际组织”司女司长，以及几个政务司副司长（特别是“亚洲”司和“欧洲合作”司）。

另外，法国政府日前任命了一位“负责国际关系中的平等和社会问题”女大使。这项任命体现了法国对促进世界上妇女权利的承诺。

10.2%的妇女在国外负责岗位任职：（在 186 个大使馆和常驻代表机构中）有 19 位女大使。但其中没有任何一位驻大国首都和最重要常驻代表机构的女大使。还有 10 位女总领事和女领事（总共有 96 个领事职位）。

常驻国际机构的法国使团女团长至今仍然是凤毛麟角（在 26 个职位中占 3 个）。不过，在中层职位（各委员会，驻公约委员会的独立专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任职的妇女人数比较多。在联合国，行政部门主管官员中的女性人数多于男性（175 位女性和 157 位男性）。

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OTAN）国际秘书处内部，行政部门主管官员级别的法国国际官员中，妇女占 37%。另外，法国常驻北大西洋公约组织（OTAN）副代表也是一位女士。

#### 二、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国际行动

法国的国际行动绝对是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和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作承诺的重申。

### A) 建立一个名为“性别行动”的网络

法国认为，在缩小男女不平等和加强妇女权力方面投资，从有效和持续发展的前景来看，是改善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形势的决定因素。所以，法国外交部致力于加强制定、执行和评估发展项目中的性别考虑。

为此，该部支持一个名为“性别行动”的网络和因特网网站：<http://genreaction.net/>的活动。该网络的任务是：

- 确保一种科学“警戒”，以便更新关于“性别和发展”这一主题的信息，并筹划必要的培训，以便加强支持发展的政策和行动中的性别考虑；
- 答复个别的鉴定请求；
- 在国际范围内推荐法国的做法。

这个集中了研究人员<sup>10</sup>、行动者<sup>11</sup>和发展实践者<sup>12</sup>的网络，受到设立在波尔多的“黑非洲研究中心”（CEAN）的欢迎。为了支持它的行动，特向维护妇女权利和发展而工作的那些协会，以及“黑非洲研究中心”（CEAN）提供了补助金。

### B) 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以加强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

最近 10 年来，关于妇女权利的国际会议（1995 年北京，2000 年纽约）、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 年开罗）、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会议（2001 年纽约），以及关于与艾滋病作斗争的国际会议（2000 年纽约），均取得了积极成果。捍卫这些国际会议的成果，是法国时刻关注的一件大事，这体现在法国与联合国所有机构的密切合作方面。

1) 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强力合作以及支持性卫生和生殖卫生的行动。这种合作首先体现在科学交流方面，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拥有人口统计数据库和工具。法国合作项目主要资助由“法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C.E.P.E.D.）主持的“人口”网，其主要使命是与南方各国的研究机构合作，协调在人口问题上所开展的研究和行动。

随着 1999 年 9 月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与法国政府签定了一项协定，这种合作就有了新的规模。2002-2003 年，完成了两个关于实施开罗、马达加斯加和科特迪瓦行动纲领的联合计划。

<sup>10</sup> 黑非洲研究中心；全国科学研究中心；全国人口研究所；阿比让国家高等统计和应用经济学校；政治研究所。

<sup>11</sup> 世界银行；法国发展署和多个协会。

<sup>12</sup> 瑞士合作署，援助合作组织发展和经济发展委员会；私立咨询机构等。

另外，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地区），还落实了一项倾听和救助暴力受害妇女的计划。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自 2003 年以来，法国增加了对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自愿捐款数额。

与此同时，法国还资助了一个名为“改善接受紧急产科医疗的途径和提高医疗质量”（AQUASOU）的双边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加强非洲妇产界和改善妇幼卫生。

2) 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合作有利于资助面向马格里布和Machrek<sup>13</sup>地区的项目：一个为期三年、旨在加强妇女权利和家庭权利的项目，主要是在这个方面予以资助。法国还支持改善妇女经济和社会处境（女孩的教育、小额信贷、社会保护）的一些项目和计划。

3) 为联合国一项关于妇女遭受暴力的调查研究提供捐助：为了落实联合国大会要求开展的一项关于妇女遭受暴力的调查研究，法国是该项目的主要财政捐助者之一。这项调查研究将提交一份关于妇女遭受暴力的全球统计总结；它还将就此分析原因和后果，并提出关于预防和与之作斗争的手段的建议。这份调查研究报告将于 2006 年秋季提交联合国大会审议。

为了起草这份调查研究报告，法国曾于去年四月，与联合国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合作，在巴黎举办了一次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际学术讨论会，得出了一些具体建议。

4) 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儿童特别是女孩问题的一项行动：法国外交在反对招募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斗争中表现积极：法国鼓励通过了一系列安理会决议，以便加强促使儿童兵复员和安置的国际行动；法国曾主持（为期 1 年）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安理会工作组，使得建立了一个对招募儿童士兵的负责人进行公开判决的机构（这项行动是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下进行的）；法国于 2003 年 2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法国支持通过了一项有关这一方面的欧洲行动计划。另外，法国还资助了一项关于卷入武装冲突的女孩的研究，她们也被招募，成为与此冲突有关的暴力的首当其冲的受害者。

5) 在关于女孩的教育和权利问题上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法国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主要捐助者之一，是其执行局的成员。法国全面参与儿童基金会集中体现在一个《中期战略计划》中的 5 大优先行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接种，女孩的教育，幼儿，保护困难处境中的儿童。除了涉及武装冲突情况下儿童的共同工作以外，它还支持促进发展中国家女孩的教育事业。例如，2002 年在阿富汗，在几个星期内，一共组织了 300 多万儿童返回学校，其中包括 100 万名女孩。

6) 与国际劳工局一起实施的一项计划：这项计划是为了加强对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和越南妇女的社会保护。

---

<sup>13</sup> 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巴勒斯坦地区、约旦、黎巴嫩。

## 第 9 条

### 国籍

自提交上次报告以来，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在法国法律方面，男女平等的原则适用于国籍的取得、丧失和保留。

## 第 10 条

### 教育

促进女孩和男孩、女人和男人在教育中的机会平等是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自 2000 年 2 月以来，该优先事项体现在涉及国民教育、高等教育和研究部、农业部、就业部、平等事务部、装备部、文化部和司法部的一个协议框架中。该协议确定了应定期监测的各项目标。开展的行动主要围绕以下三个重点：

- 改进对女孩和男孩的学业指导和职业指导，使提供的入门培训适应工作前景；
- 加强促进平等和对参与者的培训的手段；
- 促进基于男女相互尊重的教育。

#### 一、改进对女孩和男孩的学业指导和职业指导，使提供的入门培训适应工作前景，提升女孩在科技教育方面的地位

女孩方向选择的多样化，是使妇女在就业市场上获得较好的职业安置、使男女更加均衡地参与经济生活的一个主要杠杆。

目的是使学习和专业方向的选择不再与学生的性别以及传统社会观念对男女才能的认可相关连，而是真正根据学生的爱好和能力来确定。这特别意味着，在整个学习期限内，大力宣传有关专业、职业和就业形势，尤其是传统上由男孩占据的那些岗位的一般信息。

为此，国民教育部特别组织了两次活动：一次是为了扩大女孩接受职业教育的范围，另一次是为了促进女孩从事科技专业。另外，刚刚制定了一个进展指标，涉及提高女孩在科技专业毕业班的比例：2004 年为 37.5%，至 2010 年提高到 45%。

高等教育司每年都要收集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大学情况、专业分布情况、各阶段学生、教员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分布情况，妇女在这些大学负责机构中的地位。

研究部启动了一个行动计划，其目的是改善为女孩提供的信息和指导，引导她们从事高等科学学科的学习，促进她们享受企业研究津贴。研究部还与平等事务部、全国科学研究中心共同签定了一个框架合作协议，以便加强促进平等的努力，提高妇女在科学界、特别是地区级科学界的地位。

农业部制定了一个多年期计划，以便促进各种农业培训机构中的平等。

自 1991 年以来，妇女权利及平等局每年都要颁发“科学和技术志向奖”（每份奖金金额为 800 欧元），奖给 600 位选择从事高等教育科学技术专业的女孩，按照传统，她们就读这些专业的人数很少。

高等教育和研究部每年颁发“伊伦·约里奥-居里”奖，目的是促进提高妇女在科学界的地位。

2005 年 12 月在巴黎举办了一次关于“妇女面对信息和通信科学及技术”（TIC）的国际学术研讨会。这次活动的目的是，确定可以利用的杠杆，以促进女孩和妇女从事与这些科学技术相关的有前途的职业。有关这方面的建议已经提交所有决策机构、培训和专业指导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及“妇女面对信息和通信科学及技术”（TIC）国际学术研讨会的与会者。这些建议主要涉及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职业信息的传播，这类信息有助于同有关这些职业的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作斗争。同时，也强调了数字公共空间在对妇女进行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启蒙教育和培训中的作用。共同资助举办这次研讨会的高等教育和研究部以及平等事务部，还将致力于分析、必要时实施这些建议。

2004 年 3 月 1 日签定的《关于男女混合及职业平等的全国各行业协议》（参见原文第 52 页），呼吁各个行业对存在男女之间严重失衡现象的各种职业的形象和社会表现进行交流和沟通，并通报所有教员、学生和家庭，以便指导他们选择方向，提请他们注意那些过分男性化或女性化的职业。

## 二、加强促进平等和对参与者的培训的手段

全体教师的平等培训是至关重要的，这是因为，通过教室内的交流和对学生的评价，教师在不知不觉中帮助展现了社会典型模式。

根据国民教育部最近所作的一项调查，三分之二的教师培训专科学校（IUFM）建议，应对未来的教师进行平等和混合方面的培训。目前，最好使这种培训具有强制性。全国农业培训学校（类似 IUFM）拥有一个宣传这种方法的教学单元。

另外，教学介质，特别是那些充斥着陈规定型观念的教材，必须更新。这些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属于私营出版者的责任，必须鼓励向年轻女孩们推荐与妇女地位的变化保持同步的鉴别模式。

### 三、促进基于两性相互尊重、包括反对各种歧视和暴力的教育

在目前这个时期，人们发现了一些与尊重妇女和女孩基本权利的原则背道而驰的做法：学制不完整或省略，软禁在家，精神压力，甚至肉体压力，否定性别平等。

面对这种令人担忧的形势，2004 年 3 月 15 日颁布的法令重申了世俗性原则，在所有小学、公立初中和高中，禁止“学生穿戴公然表现其宗教信仰的标记或服装”。这里重申的世俗性原则，与参加各类教育的义务联系在一起，保护个人的独立自主，以便每个人以共和国公民的名义建立自己的身份，自由地确定自己特有的哲学观点。在培养自由、尊重尊严、平等，包括性别平等、以及公共空间混合性等素质方面，学校实际上起着中心的作用。

男女混合和平等教育，也是通过在教学大纲中纳入关于性别的社会作用的思考来实现的。性别平等的问题在目前教学大纲中的分量还欠缺。不过，在中等教育的性教育课程中，还是涉及了性别平等的问题。国民教育部已经编写了两本配套指南。在三年级公民义务教育大纲中，讲述了妇女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另外，为了促进两性之间的相互尊重，也采取了一些行动。其内容随学生的年龄而变化：对于最年幼的学生，采用动画片、故事、涂色；对于青少年，则利用角色游戏、课文研究、广告介质分析等手段。

实施 2000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协议，有助于在全国和各地建立和巩固部际促进平等网络；各地也开展了众多的活动。

这样，签署该协议的各个部已经决定重新开始并加强所开展的行动，以促进教育系统内的两性平等。2006 年第一季度期间，可能会签署另一份协议。

## 第 11 条

### 就业

#### 一、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处境：重新平衡依然脆弱

在职业平等方面，很难做出一个简单的总结，而妇女就业的全部历史，就是在向平等迈进、停滞和倒退之间冲突的过程。实际上，虽然妇女在就业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一些不容置疑的不平等现象却依然存在。

三十年来，妇女在可就业人口中的比例大幅增长：1965 年，可就业妇女为 660 万人；而今天，劳动力市场上的妇女已经达到 1 260 万，即 2004 年的妇女可就业率为 63.8%。

2000 年至 2004 年间，妇女在可就业人口中的比例上升了 0.6 个百分点（46.2%）。然而，可就业人口的

女性化一方面体现在一定数量的妇女开始从事需要专业资格的职业，同时也体现在妇女就业进一步集中在少数职业以及社会价值较低的传统的女性部门。妇女感受到的失业危机和工作不稳定性更大，她们的工作机会也不及男性多样化。

### A) 持续存在的平等现象

#### 1) 妇女失业率

2001 年中期经济形势的逆转促使男女之间失业率的差距缩小了三分之一，因为当时男人的失业率很高。不过，相对于其在可就业人口中的比例来说，妇女在求职者中所占的比例依然很大。例如，2005 年 3 月，在寻找一个期限不定、全日工作、可以立即上班的岗位的求职者中，她们所占的比例为 47.5%，而在无论何种工作只要立即上班的求职者中，她们所占的比例为 52.5%。

| 国际劳工局（劳工局）统计的男女月失业率 |            |            |            |            |            |
|---------------------|------------|------------|------------|------------|------------|
|                     | 2001 年 4 月 | 2002 年 4 月 | 2003 年 4 月 | 2004 年 4 月 | 2005 年 4 月 |
| 全体                  | 8.6        | 8.9        | 9.7        | 10.0       | 10.2       |
| 妇女                  | 10.4       | 10.1       | 10.9       | 11.1       | 11.2       |
| 男子                  | 7.1        | 7.9        | 8.7        | 9.0        | 9.3        |
| 男女差距                | 3.3        | 2.2        | 2.2        | 2.1        | 1.9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 2) 继续教育

接受职业培训的情况，取决于公立还是私立经济活动部门、社会职业类别、企业的规模、工作时间比率以及性别。在私立部门工作的妇女接受职业培训的比例小于男人（20%对 23%）。在公立部门的情况也是如此，尽管男女接受职业培训的比例比较高（31%对 33%）。

在雇员和工人类别（他们接受职业培训的比例最小），妇女的比例较低。而在干部和从事中间人职业的人中，接受职业培训的比例是女多男少。企业规模越大，接受职业培训的比例越高；在雇佣劳动者人数少于 100 人的企业中，妇女接受职业培训的比例高；而在雇佣劳动者人数多于 100 人的企业中，男人接受职业培训的比例高（那里接受职业培训的比例也最高）。最后，非全日制工作仍然不利于接受职业培训。

2003 年 9 月各社会合作伙伴通过的一个行业间协议，被转换成 2004 年 5 月 4 日关于终身职业培训及社会对话的法律。该法律文本革新了雇佣劳动者获得职业培训的方式，并重新确定了职业培训和工作时间之间的衔接与协调。建立了接受职业培训的两种新部署：接受培训的个人权利和职业化期。该法律的几个条款均涉及妇女以及平等接受职业培训。某些条款规定了休完产假或育儿假之后进入职业化期；其他条款则范围更

广。劳动法中规定职业培训范围的那一条有一款补充，该款明确指出其还旨在使因照顾子女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配偶或直系尊亲属而暂时中断职业活动的人能够重返工作岗位。

另外，在关于职业培训的优先权、目的和方法等的三年一次的谈判框架内，今后规定了妇女接受不同培训部署的比例进展指标，以及实现该指标的方法。

### 3) 薪酬差别

男女之间的平均薪酬差别已经趋于稳定。1998 年，从事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工作的妇女的平均工资比男人的工资低四分之一<sup>\*</sup>。

2003 年，按中间工资计算的这一差别为 21%<sup>\*\*</sup>。它包括非全日制工作的效应，妇女中从事这类工作的更多。因此，如果只考虑全日制工作的雇佣劳动者，男女中间工资差别就降低到 11%<sup>\*\*\*</sup>。总的说来，最近 7 年来，这些差别变化不大。

另外一些信息资料可用于比较私立和半公立部门的雇员与国家公务员之间的平均工资，而非中间工资。在公立部门，2003 年妇女平均工资比男子低 14.2%，男女工资差别较小；而在私立和半公立部门，妇女工资平均低于男人工资 19.2%。不过，无论在哪个部门，男女工资差别最大的是在干部阶层。

#### 2003 年私立和半公立部门以及国家公共部门 妇女与男子的工资差别（妇女与男子的平均工资比，%）

| 社会职业类别    | 私立和半公立部门（1）  | 国家公共部门（2）    |
|-----------|--------------|--------------|
| 干部        | -22.5        | -18.2        |
| 中间职业      | -11.8        | -6.9         |
| 雇员        | -5.1         | -14.1        |
| 工人        | -16.9        |              |
| <b>全体</b> | <b>-19.2</b> | <b>-14.2</b> |

（1）范围：私立和半公立部门全日制雇佣劳动者年平均毛工资，通用欧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2002 年确定的/2003 年半确定的社会数据年报。

（2）范围：国家各部文职公务员年平均净工资。

资料来源：2003 年半确定的国家公务员工资单，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 《工作和工资：1998 年 3 月男女之间的不平等》。DARES 首批综合报告，1999 年第 32.2 期。

\*\* 中间工资，即把雇员平均分为两组的工资：50%的人挣的比该工资多，另外 50%的人挣的比该工资少。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2003 年连续就业调查报告，DARES 统计数据。

#### 4) 妇女集中在有限的职业范围内

无论是从职业部门还是从社会职业类别来看，就业的性别区分依然严重。妇女大多是雇员（91.9%的女性对85.8%的男性），较之男性通常更多地在此类部门工作（28.2%对16.2%）。女性就业仍然集中在第三产业。工业和建筑部门依然是男性的天下。将近半数的妇女是雇员，而三分之一以上的男人当工人。男人占据了私立部门三分之二的干部职位，女性领导人的比例不足十分之二。

所以，为了消除对女性就业的阻隔，平等事务部建议雇主组织和雇员工会组织，试验一些新的革新方法，使妇女进入目前她们很少涉足的那些职业部门。同时，在属于社会各个合作伙伴职责的计划范围内，还要开展一些培训行动，以促进职业方面的男女混合，并重视男女平等。

### **B) 新的不平等现象：非典型劳务形式的发展，工作不稳定因素**

#### 1) 工作条件：定期、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没有专业资格要求的工作，这些构成许多妇女就业的特点

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地位——这将决定能否维持她们的工作——来衡量，职业安置很重要。1990年代期间，妇女可就业率的提高伴随着劳动力市场的深刻变化，特别是临时工、定期工作合同、非全日制工作、大量没有专业资格要求的工作有很大发展。在从事没有专业资格要求工作的人群中，妇女约占三分之二，这些工作主要集中在商业部门、旅馆—餐饮业、人员服务及家务服务；这些行业中，非全日制、定期工作合同很普遍。2002年，根据特定地位合同工作（定期工作合同、临时工、学徒工、扶助合同）的妇女比男子多：12%对9%。到1990年代末期，男女之间的差别有所降低，但自2001年起，这一差别重新加剧。

而且，非全日制工作是妇女就业的一个重要特点。在最近二十年间，这种工作的条件有了大幅度发展，而且由于服务——特别是帮佣这个女性的传统职业——需求日益增大，它也随之扩大和加剧。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妇女比男人多5倍，30%的就业妇女从事非全日制工作。处于就业不足处境的，也就是说，从事非全日制工作但希望能更多地工作的妇女比男人多4倍。

非全日制工作是男女不平等的一个根源：阻止职业生涯的发展，导致目前的收入不平等和未来的退休金不平等。同样，它也是妇女之间分化的一个根源。实际上，当雇主将非全日制强加给雇员时，非全日制又与没有专业资格要求的工作以及工作条件灵活的工作联系在一起。这种不稳定的就业地位导致工作不稳定和生活条件下降。

为了改善非全日制雇佣劳动者、特别是被强制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妇女雇员的工作条件，平等事务部与社会合作伙伴（特别是直接相关部门如商业和大型超市、保安、旅馆—餐饮业的职业联合会）一起，举办了一次研讨会。目的是鼓励就非全日制进行谈判，在劳动组织、工作时间安排、职业发展和培训、看护孩子的方式和交通等方面，促进更好的实践做法。

## 2) 招工降级处理：不承认妇女的培训水准，将加剧女性就业的不稳定性

妇女不仅普遍就业不足，而且其资格在工作中得不到应有的承认。实际上，年轻妇女学习期限的延长，伴随的却是毕业证书等级和工作资格水平之间出现的日益明显的“脱钩”现象。获得“专业技能合格证书（CAP）”的妇女，幸免失去资格的概率比男人的小。妇女不仅在缺乏专业资格的雇员中占很大比例，而且长期被固定在这些岗位。实际上，明显女性化的社会职业类别（婴幼儿保姆、医护人员、公职服务人员）是封闭在缺乏专业资格的工作中的比例最大的类别。

然而，由于妇女所达到的培训水平，这是一个被经济开发不足的真正的人才库。这个人才库构成财富的要素，可以弥补劳力的稀缺，提供企业所需的各种才能，并改善劳动条件。因此，经济增长与职业平等之间有着无可争辩的联系。两者相辅相成，并影响着社会的其他领域。这样，职业平等已经不仅是一个简单的原则，它对于全社会来说是一个迫切需要。政府和所有社会合作伙伴将通过开展众多的行动，来满足这一迫切需要。

## 二、有利于妇女的就业政策

### A) 就业公共服务局的行动

就业公共服务局（SPE）的组成单位如下：就业和职业培训总代表处（DGEFP）、全国职业介绍所（ANPE）、全国成人职业培训协会（AFPA）。妇女权利及平等局（SDFE）参与该局的工作，逐步将平等的重要性融入为就业所开展的行动的确定中。这样，自 2004 年以来，降低妇女长期失业率（每年 5%）就成了就业公共服务局（SPE）的优先任务之一。

### B) 社会团结计划

政府 2004 年 7 月提交的社会团结计划，体现在 2005 年 1 月颁布的一部法律（参见原文第 16 页）中，它包括一个促进男女平等的专门计划，根据该计划：

- 各个行业协定可以规定，财政全额支付雇佣劳动者中断劳动合同离职全天享受父母教育假的条件；
- 在中断劳动合同享受育儿假期间，继续获得个人有权享受的每年 20 小时培训时间。

另外，还规定，对享受最低社会救济（特别是单亲补助）的妇女，采用“未来合同”（由国家财政支持的劳动合同）。

最后，2005 年 1 月的这部法律，还强化了扶持有困难年轻人实现持久就业的措施：

- 《社会生活安置合同》(CIVIS) 主要帮助年轻的父母，特别是单身年轻母亲，解决他们的各种困难；
- 全国职业介绍所 (ANPE) 实施的《志向平台》，帮助男女青年拓宽他们的专业选择。

### C) 全国职业介绍所 (ANPE) 和平等事务部 (妇女权利及平等局) 之间签定的框架协议

为了促进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并保证她们从事有资质的工作，全国职业介绍所 (ANPE) 和妇女权利及平等局于 2005 年 1 月签署了一个框架协议。

### D) 一个名为“就业公共服务局恢复平等的承诺” (ESPERE) 计划

该计划旨在与基于性别和种族出身的双重歧视作斗争 (参见原文第 16 页)。

## 三、职业平等作为社会对话的中心主题

2004 年 3 月 1 日，社会合作伙伴签署了一个《关于男女混合及职业平等的全国各行业协议》(参见原文第 25 页)。该协议鼓励各行各业和所有企业采取以下行动：

- 促进女青年职业选择多样化；
- 促进男女职业混合；
- 致力于男女平等就业；
- 改善妇女接受成人职业培训的情况；
- 促进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晋升和流动性；
- 真正实行男女工资平等的原则。

## 四、关于男女工资平等的一项法律草案

议会正在讨论的这项法律草案，标志着法国政府的一项意志坚定的政策。它要达到四个目的：

第一个目的是，通过各行各业和所有企业中的谈判，在五年内消除男女之间的工资差别。

在各行各业中，进行强制谈判时，必须确定从现在起到 2010 年消除这些差别的目标。如果在该法律颁布后一年期限内没有启动任何谈判，一个工会代表组织可以要求立即开始谈判。在未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由雇主和雇员（等额）代表组成的一个双方代表人数相等的混合委员会，在劳动部长的提议下举行会议。另外，

某个行业制定的不包括消除这些差别的条款的劳资协议，不得向其他部门推广。在所有企业中，同样必须进行这些谈判。关于实际工资的协议，只有在附带关于工资平等谈判所作承诺的会议记录的情况下，才能呈报有关主管部门。

关于工资平等的全国会议，将对该法律执行情况作一个阶段性总结。如有必要，政府届时将提出一个法律草案，针对那些尚未进行有关谈判的企业，开征一项按工资总额确定的财政捐税。

**第二个目的是，协调就业和父母权利之间的关系：**

- 休产假或收养假往往成为企业中推迟提工资和晋级的根源，该法律草案第一条就是针对这种做法的。这一条款旨在抵消休假的负面经济影响。男女雇员在其离职休假时，可以要求得到企业支付的普遍加薪，也可要求得到付给同一职业类别雇员的个别加薪的平均数。

另外，对在非工作时间外出接受培训需要额外支付看护子女费的男女雇员，将支付至少 10% 的附加培训费。

**第三个目的是，妇女进入审议和司法机构。**

这里是指保证男女在国营企业行政委员会和劳资调解委员会中的代表比例更加均衡。

**第四个目的是，促进女青年成为学徒工和接受职业培训。**

## 五、平等标记

2004 年 6 月 28 日，为了配合这个行动，平等事务部女部长为各个企业创造了一个平等标记，附带一个良好实践指南，以便帮助企业落实这个方法。该标记便于识别在人力资源管理以及活动或生产的组织方面促进职业平等和混合情况。一个认证机构将根据包括 18 个标准的评定细则，对标记申请人的资料进行调查。这 18 个标准围绕三个方面：

- 企业为促进职业平等所开展的行动；
- 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管理水平；
- 在职业范围内对父母休假权利的重视程度。

一个由社会合作伙伴和国家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决定某企业的职业平等是否达标。颁发的达标标记有效期为三年，对标记持有者还需进行 18 个月时的中途检查，以查证其是否继续符合达标标准。

2004 年 6 月和 2005 年 11 月间，一共向 17 个企业（总计 102 038 名雇员）<sup>14</sup> 颁发了达标标记。

该标记既是一种在企业之间开展竞赛、表彰模范行为的真正有效的工具，也是标志进步的一种标尺，它见证着一个长期促进职业平等的单位所作的承诺。为了加速其发展，平等事务部女部长希望，对达标评定细则进行适当修改，使其适应缺乏工会代表的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该标记也是良好做法的一个典范，法国在与欧盟其他成员国进行交流时推广这一做法。

## 六、个人生活、家庭生活和职业生活之间的衔接

### A) 父亲育儿假

在孩子出生或收养一个孩子后，与带薪休产假的母亲条件相同，父亲有权享受为期 11 天的带薪父亲育儿假。直到社会保险的上限（毛工资 2 352 欧元），基本保持净工资水平。2003 年和 2004 年，将近三分之二有条件休假的父亲都享用了这个假期。该数字包括雇佣劳动者、独立劳动者和农耕者。2004 年，一共有 369 000 位父亲休了育儿假，平均假期为 10.8 天。在设立这个假的时候，期望享用该假期的父亲比例为 40%。

### B) 2003 年 6 月家庭会议后取得的进展

#### 1) 家庭照看子女补助 (PAJE)

这项补助是根据 2004 年社会保险支付法律而设立的。这在简化家庭补助方面是合乎逻辑的。通过调整儿童补助范围，它构成一个包含以下内容的“两级”机制：一方面，孩子出生或收养时，随基本补助一同支付的一笔津贴（这两项根据收入情况而定）；另一方面，家长可以自由选择以下补充措施：

- “自由选择看护方式的补充措施”，适用于雇用经认可的育婴助手或雇佣一个人上门看护孩子的家长；
- “自由选择职业活动的补充措施”，当父母中有一人不从事职业活动，或从事非全日制工作，以便看护孩子时选用。对于生育二胎和二胎以上者，作为补偿，父母看护孩子的假期可延长至孩子三岁时为止。

2003 年家庭会议提出的一项革新措施是，决定建立“自由选择职业活动的补充措施”，自第一个孩子起，如果家长自愿的话，在孩子出生或来到后（或者休完产假或育儿假之后），允许一位家长在 6 个月之内不从

<sup>14</sup> 标致—雪铁龙 (Peugeot-Citroën)、Eads France、空中客车总部 (Airbus Centre)、空中客车法国分部 (Airbus France)、欧洲直升机公司 (Eurocopter)、马特拉电子设备公司 (Matra Electronique)、Eads Space Transportation、Sagep、Barbin (保险公司)、巴黎市殡仪馆、BETC 通信事务所、EURO RSCG、Cetelem 消费信贷公司、Deloitte 审计事务所、Dexia 保险经纪公司、Eads (卫星系统设计制造公司)、Orange France 移动通信公司、Wim Bosman (运输/物流)。

事职业活动，或从事非全日制工作。

2004 年 6 月，约有 40 万个家庭领取家庭照看子女补助（PAJE）。享受这些补助的收入上限，相对于原有机制有所提高。根据全国家庭补助会保管处（CNAF）的估计，随着收入上限的提高，能够享受这些补助的家庭数目可能增加了 15% 左右。截止到同一天（2004 年），共有 2 万个家庭选用了“自由选择看护方式”，5.5 万个家庭获益于“自由选择职业活动”。

2005 年的家庭会议决定，自生育第三个孩子起，设立任选的假期较短但薪酬更高的育儿假权利。根据该措施的执行结果，它的适用范围有可能扩大到自生育第二个孩子开始。

## 2) “托儿所”计划

利用 2005 年 6 月家庭会议的时机，总理宣布，新增 1.5 万个托儿所名额；自 2002 年以来，已经新增 2.6 万个名额，至 2008 年计划再新增 3.1 万个名额，届时总共有 7.2 个名额。

## 3) 有利于育婴助手的各项措施

认可的育婴助手的数目估计为 387 000 人。

这些人从此享受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全国劳动集体协议》所带来的好处。该协议在休假、工作时限、工资、丧失工作能力和残废情况下的互济等方面的规定都有进步。它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明确规定行使 2004 年 5 月 4 日的法律规定育婴助手可行使的成人职业培训权利的具体条件（所需费用由雇主通过扣缴工资总额 0.15% 的税费来支付）。

另外，2005 年 6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育婴助手和家庭助手的法令，旨在改善他们看护儿童的方式和质量，这里涉及目前家长托付给非专职育婴助手（今后统称为“育婴助手”）的 75 万个婴幼儿，以及儿童保护机构托付给专职育婴助手（今后统称为“家庭助手”）的处境极度困难的 6.5 万名儿童。

该法律关注的重点是，改善这些专职人员的专业资质和工作条件，并使这两个职业达到更大的职能分化。

## 4) 为企业设立一项“家庭方面的税费扣减”

自 2004 年年度财政法以来，实行一种鼓励措施——家庭方面的税费扣减，使企业可以从所得税中减去为协调职业生活和家庭生活所花费支出的 25%。每年、每个企业这个比例的上限确定为 50 万欧元。这些费用包括：

- 资助建立和运营接收本企业雇员 3 岁以下幼儿的托儿所及休息看护站的各项费用；

- 企业为资助开办一个托儿所或一个休息看护站的公共权力机构或私立机构所作的投资；作为回报，他们为该企业预留“摇篮”；
- 为本企业享受受教育育儿假的雇员所支付的培训费用；
- 企业支付给享受产假、父亲育儿假或育儿假的雇员的附加工资，或者支付生病儿童看护假的补偿费用；
- 企业补偿给雇员因在工作时间之外需要临时加班而发生的例外看护孩子的费用。

### C) 陪护不能自理的人，调整人员服务

协调职业生活和私人生活之间的关系，也要处理好家庭陪护不能自理者的问题。为了分担家庭的责任，特别是妇女的责任，2001年7月20日关于看护丧失自理能力的老人以及个人自理补助（APA）的法令，旨在满足不能自理的老人的需要，促使上门服侍的工作现代化。这项补助金可以资助在日常生活中帮助受益者的一个或多个人。2004年末，共有865 000人领取了这项补助（较之2003年增加9.2%），即每1 000名75岁或75岁以上的居民中，有172个受益者。

2005年7月26日关于发展人员服务的法律规定，到2006年1月1日启用“通用服务支票（CSU）”。这个新的机制旨在扩展所推荐的服务范围，合并现有“服务工作支票”和“服务工作证券”的功能，并承认通过不同财源——企业及企业委员会、社会保护机构、互助组织、保险公司、退休金保管处、省议会——共同资助人员服务的原则。各个企业如果愿意的话，可以丰富该原则的内容，以便资助某种看护方式。

### D) 将育儿问题和生活时间的协调问题纳入社会对话

关于男女平等的全国各行业协议（参见原文第52页）中有一条规定，“所有企业及/或行业应特别注意，主要为了便于协调职业生活和家庭生活而可能实施的关于时间的调整，不得妨碍职业生涯的发展前景”。该条款呼吁所有企业在人员服务领域制定创新解决方案（与企业委员会、地方行政区域的合作伙伴等联合开展的各项行动）。

## 第 12 条

### 卫生保健

#### 一、妇女的预期寿命

在法国，总的说来，妇女的健康状况是令人满意的，正如其出生时的平均预期寿命稳定增长所显示的那

样：2004 年为 83.8 岁，在世界上名列第二，位居日本（84.5 岁）之后。

正在寻求对妇女健康的各种决定性因素进行一项细致分析，以便更好地应对阻碍延长她们平均寿命总趋势的各种主要危险因素。在降低死亡率方面，同样也做出了重要的努力。

## 二、在公共卫生政策中重视妇女健康的特异性

2004 年 8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公共卫生政策的法律，确认了国家在确定改善人民健康的多年期目标以及在决定优先领域的战略方针方面的责任。列在该法律附录中的一份报告规定了公共卫生政策的各项原则，根据其中的“平等”原则，“在确定目标和制定战略计划时，必须系统地考虑男人健康和妇女健康的特异性”。该报告中所列的 100 个目标，包括利用现有的知识和科技手段可能实现的改善健康状况的各种措施。这些量化的目标有可能在最近 5 年内实现。在这 100 个目标中，有 12 个目标是按性别分类的。其中有 9 个目标是具体涉及妇科疾病的。

## 三、为改善妇女健康所开展的各项行动

### A) 妇女与烟草

#### 1) 数据

#### 不同性别吸烟者比例的变化情况 (1999 年人口结构 12-75 岁年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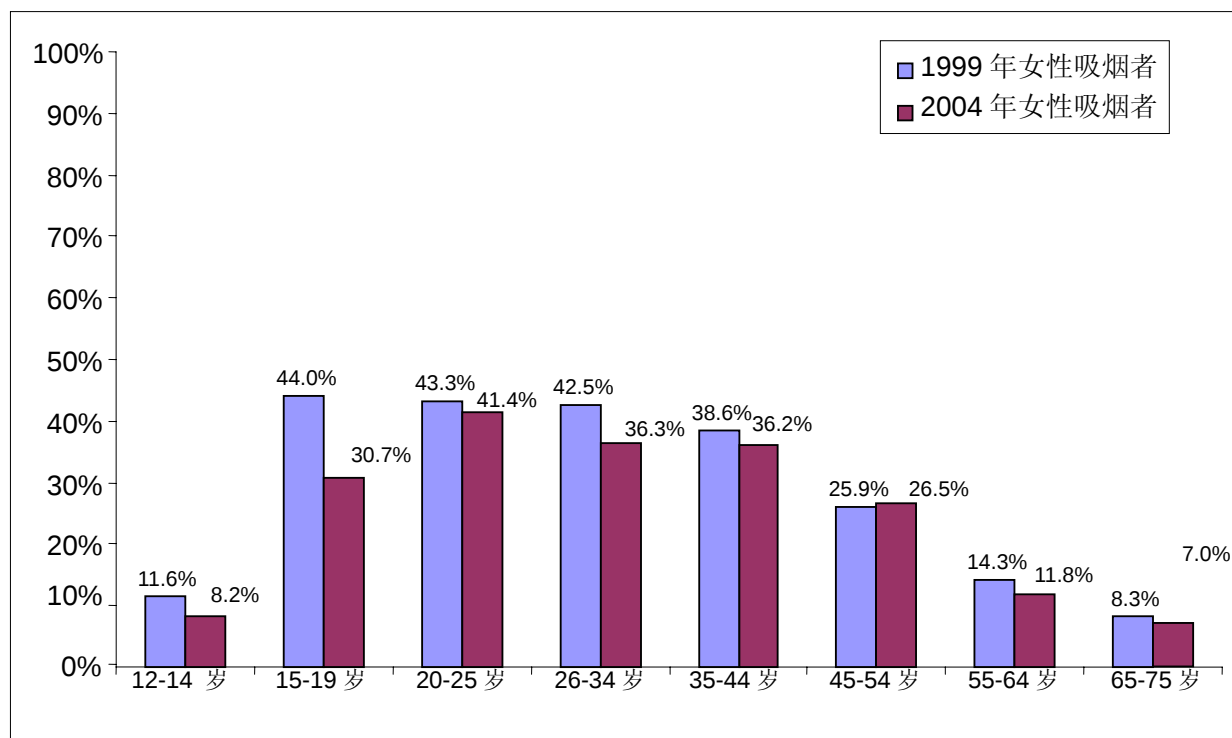
|    | 1999 年 | 2004 年 |
|----|--------|--------|
| 全体 | 33.2%  | 29.9%  |
| 男性 | 36.6%  | 33.4%  |
| 女性 | 29.9%  | 26.6%  |

自 1960 年代末期观察到的女性吸烟者持续增加的现象已经停止。2003 年到 2004 年间，这种现象甚至有所下降。因此，1999 年到 2004 年间，女性吸烟者的人数下降了 11%。

## 女性各年龄段吸烟者比例的变化情况

(1999 年人口结构)

全国疾病预防和健康教育研究所 2005 年的数据



### 2) 最近的行动

受卫生部监督管理的全国疾病预防和健康教育研究所(INPES),利用 2005 年 5 月 31 日世界无烟日之际,专门开设了一个因特网戒烟网站,作为对帮助戒烟电话热线的补充。为配合该网站的启动,还组织了一次“在线”宣传活动。自 200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9 日,从“健康”网站、新闻网站和孕妇专题网站向法国戒烟服务网站([www.tabac-info-service.fr](http://www.tabac-info-service.fr))转贴了许多文章。

2005 年年初,启动了一项面对情况不稳定人群的免费提供尼古丁替代品的试验活动。在全国雇佣劳动者医疗保险管理处的主持下,这项试验活动涉及三个试点地区内享受全面补充医疗保险的所有成人。

自 2004 年起,全国各个省份都开设了戒烟门诊。

为了鼓励卫生系统专业人员向其患者通报烟草和酒精的危害,有关部门曾向药剂师、医生、医院和当地协会邮寄了一套宣传材料。它包括:

- 一个印有如下字样的小广告：“9 个月……0 酒精/0 香烟”，以便鼓励孕妇关注酒精和烟草的主题；
- 2 份信息资料，用于帮助专业人员了解酒精和烟草的问题，以便具体回答其患者可能提出的各种问题；
- 标有“戒烟信息服务处”地址和电话号码的名片。

## B) 女性特有的癌症

一个检测乳腺癌计划的普及已经实际推行。其目的是使 750 万年届 50-74 岁的法国妇女享受这项便捷、安全的检测。

一个检测宫颈癌计划的实施条件正在分析过程中。届时，该计划将惠及 1 400 万 25-65 岁的妇女。它主要面向处境不稳定或通常不接受这类检测的妇女。

## C) 避孕

### 1) 法国面临的形势

法国目前面临的避孕形势，可以形容为“自相矛盾”：尽管最近 30 年来一直大量传播有关避孕的方法，但意外怀孕的数量依然很大。根据最新的数据资料，约三分之一的怀孕是不期而至；这些怀孕中的半数以人工流产而告终；而数目不小的这类怀孕是声称已采取某种避孕方法的妇女所意外遭遇的。这些数据表明，妇女们在日常和长期的医疗化避孕管理过程中遇到了某些困难。妇女们将避孕“失败”归咎于某种避孕方法使用不当，或者使用过程中突发的某个问题：忘记服用避孕药丸，避孕套破裂，自然避孕法失效。当某种避孕法出现意外事故时，由于事先未被告知应采取何种补救措施，所以她们显得一筹莫展。因此，妇女们所遇到的并非完全是是否采取避孕的问题，而是给她们规定的各种避孕方法——在理论上非常有效——与她们日常生活条件之间不相符合。

另外，对于使用应急避孕机制的评估每年都要进行。全国雇佣劳动者医疗保险管理处（CNAMTS）掌握的关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成年人进入应急避孕机制的最新数据资料表明，较之 2002-2003 年这一时期，未成年人应急避孕的情况增加了 32.54%。而给成年人提供和报销的应急避孕的份额，在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一直保持稳定。

### 2) 付诸实施的各项行动

a) 《关于“妇女避孕方法的选择策略”临床实践的建议》是卫生部于 2004 年发表的。这些建议是向全体开处方者（内科医生、妇科医生、妇产科医生和内分泌科医生）以及医生和助产士初始培训的负责人提出的。

- b) 题为“避孕：开出合适的处方”的一个信息小册子已经散发给有关专业人员（包括药剂师）。
- c) 一份定期更新的关于避孕和人工流产（IVG）的信息资料，已经置于卫生部因特网站，可以在线查阅。它介绍了目前可用的各种避孕方法，并列出了提供某个信息或各种避孕方法的有关机构的详细地址。
- d) 一份题为“应急避孕法：事后避孕丸”的小册子，随发放应急避孕药一起，已经向医疗保险地区管理处和药剂师散发了 100 万份。它的再版和为适应海外省的需要所作的特别改编也已经完成。
- e) 一种（格式类似信用卡的）信息卡已经散发给当地接待年轻人的有关机构。
- f) 一个题为“避孕、性欲、脆弱性”的计划，在卫生部的财政资助下，已经由“法国计划生育运动”协会负责实施。该计划的期限为 3 年（2003—2005 年），旨在改善那些处境脆弱的妇女和来自移民的妇女对避孕信息的获取。

#### D) 人工流产（IVG）

##### 1) 改善对人工流产（IVG）的跟踪检查

为改善统计跟踪以及对已设立机制的评估，在以下方面加大了工作力度：

- 每年发表关于人工流产（IVG）的主要数据，以便跟踪实施这些手术的医疗机构的活动情况 [按年龄段、方法和医院类别等统计的人工流产（IVG）的数量]。卫生部发表的最新统计资料（2005 年 10 月）显示，在法国本土的总量略有下降 [2003 年共有 203 346 起人工流产（IVG），相对于 2002 年下降 1.6%]，但针对两个年龄段（15-17 岁和 45-49 岁）应采取一些特别行动，虽然她们的人数不多，但从她们那里并未发现人工流产（IVG）总体下降的趋势；
- 针对医生和曾经有过一次人工流产（IVG）经历的妇女作过一次调查（调查报告正在起草中）。调查结果可用于分析当事人个人地位和社会地位，研究为做手术所经过的历程，并评估近年来针对实施这些手术的条件而通过的法律及条例的修改所产生的影响。

##### 2) 促进妇女享受在人工流产（IVG）方面的一切权利

任何不希望继续妊娠的妇女，有权在最短期内接受人工流产（IVG）手术。2001 年 7 月 4 日法律规定的“城市内人工流产（IVG）”部署，允许在医疗机构以外进行人工流产（IVG）手术。2005 年，由授权的医生和医疗机构签署的“城市内人工流产（IVG）”协议为数不多（签署的协议大约 260 份），随着了解这种信息、接受这种培训的医生越来越多，签署这类协议的数量也会增加。这个部署有利于进行人工流产（IVG）：

- 接收这些妇女的手续更加灵活、迅速；
- 接受药物人工流产（IVG）更便利，它在整个行动中的比例将会明显增加<sup>15</sup>；
- 减轻那些接受人工流产（IVG）（早期）申请最多的医疗机构的负担，这样有利于这些机构优先进行那些紧急手术，特别是怀孕 11 周和 12 周的、需要进行外科手术的妇女。
- 对实施该部署的情况进行一次研究，以便从其目标的角度来评估它。

关于医生资质、与医疗机构的联系、药物的配给和发放的各项适用条例可保证实施药物人工流产（IVG）的质量和条件。

另外，在 2004 年，拨给实施人工流产（IVG）的各医疗机构的财政手段也明显增加（+29%左右）。该措施应能改善医疗机构进行这些手术的收治条件，并有利于有此愿望的私立机构更多地从事这些活动。

## E) 妇女与艾滋病

### 1) 确认的事实

从艾滋病流行初期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法国在妇女中共发现 11 821 例艾滋病患者。在宣布为艾滋病患者的妇女中，存活的估计有 5 888 人。今天，法国通过异性性爱途径感染艾滋病的人占全部病例一半以上（57%）。这些患者中 60%是女性，而 50%是来自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国家的妇女。对保密自愿咨询和检测的监控数据证实了这一女性高比例：女性测试呈阳性的比例在 2001 和 2003 年间有所增大。许多感染艾滋病毒的女性没有工作。她们通常生活在流离失所和孤独无援、有时甚至在家庭暴力的境遇中。在这一方面所进行的调查表明，这些女性都清楚地知道这类行为的危险性，但在获得预防措施方面遇到了很大的困难。不过，在怀孕期间检测艾滋病毒的做法得到了普遍推广：2003 年，四分之三的女性声称接受了这项检测。

预防妇女感染艾滋病的战略应该依赖于解决有关性别歧视的陈规陋习问题。男人对妇女的支配地位不利于发达和不发达国家的妇女加强其预防能力。妇女自我尊重并掌控自己的身体是学会自我保护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 2) 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政策

被总理视为“2005 年全国的重大事业”的防治艾滋病毒的斗争，已经列入 2004 年 8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公共卫生政策的法律。继就 2001-2004 年计划的执行情况所作的公共行动总结之后，卫生部又实施了一项 2005-2008 年防治包括性传播疾病在内的与艾滋病毒作斗争的全国计划。

<sup>15</sup> 2003 年期间，38%的人工流产（IVG）是通过药物途径实施的，而 2001 年为 21%，1998 年为 20%。

在这个总的框架下，要开展的专门造福于妇女的各项行动如下：

- 通过开展专门的宣传活动和适合感染风险高的妇女群体（年轻人、移民、处境不稳定/或不合法的人群、毒物癖者）的各项行动，向她们通报各种性传播感染以及艾滋病毒感染的风险；
- 在治疗战略、跟踪检查、意外后果、生子愿望、陪护孕妇、产前/产后跟踪检查等方面，要考虑妇女的特殊性，并支持与此主题相关的所有协会的工作；
- 通过改善配售、降低价格，促进妇女使用避孕环；
- 更好地熟悉和了解艾滋病血清化验呈阳性的妇女，改善对她们入院接受医药治疗和心理治疗的收治工作。

## **F) 暴力对妇女健康的影响**

在法国，关于暴力与健康之间关系的可靠的科学数据明显不足。

所以，平等事务部女部长要求，将按性别分类的严重程度数据综合到由卫生部推出的一项“暴力与健康”调查报告中。这些工作有利于同时了解所遭遇的和感受到的暴力、暴力发生的背景、施暴者的性别和与受害者的关系，以及所描述的暴力与当事人健康状况之间的关系。

另外，暴力对健康的影响已经列入 2004 年 8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公共卫生政策的法律规定的优先行动中，并将作为正在起草中的一项全国战略计划的主题。

最后，在不久的将来，卫生部和妇女权利及平等局将实施一项联合试验计划，以便改善卫生部下属医院对女性暴力受害者的收治（参见原文第 67 页）。

### **对妇女施加的暴力**

#### **一、更好地了解暴力的真实情况**

《北京行动纲要》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实际行动，以预防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并组织收集这一方面的统计数据。

在法国，2000 年一项针对 6 970 名 20-59 岁妇女所作的关于法国本土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全国抽样调查（ENVEFF）显示，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9.5% 的受访妇女曾经遭受过配偶的暴力（肉体暴力、性暴力、口头暴力、心理暴力）侵犯。

此后，公共权力部门加强了它们的力量，以便拥有收集数据的统计手段。

这样，在与内政部的一个合作项目范围内，对经查明因伴侣中的一方（配偶、同居者、签订有民事连带责任契约的伴侣、前配偶或前同居者）使用暴力从而导致另一方死亡的案例进行了调查统计。这项调查研究是利用 2003 年和 2004 年收集的数据，于 2005 年在全国范围内完成的。没有与仅仅针对某个样本所作的统计数据收集相联系的统计办法。调查报告列出了一份暴力分布地图（有关伴侣的基本情况，地区和省分类）。这些数据是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向本土警务部门（警察和宪兵部门）收集的。所研究的事实范围只包括伴侣内部突发的杀人案件。没有弄清的事实、失踪案件（肇事者可能是配偶）以及那些在配偶生活或婚姻生活中反复遭受严重暴力致使自杀的妇女，均不予以考虑。

对于 2003 年和 2004 年这两年，该项调查的结果如下：

- 在法国本土，平均每四天就有一名妇女因伴侣内部的暴力致死。她们之中有半数妇女早就多次遭受过暴力的侵犯；
- 每 16 天就有一个男人因暴力死亡。在半数案例中，妇女施暴者也曾遭受过男方的暴力；
- 调查统计的全部暴力致死的 13% 死者，经查明施暴者在伴侣内部，其中 1% 的案例为实施安乐死；
- 十分之一的死亡案例，施暴者并非故意致死受害者。三分之二的案例中早就存在配偶间暴力；
- 31% 的配偶间犯罪与分居（前配偶、伴侣或同居者或者目前正在分居中）有关。

95% 的前伴侣杀人凶手为男性。前伴侣占全部凶手的 10%。在农村，30% 的杀人案涉及前伴侣。100% 的杀人案为谋杀，其中 55% 为预谋杀人。在 25% 的案例中，凶手和受害者均无职业；而在 62% 的涉案伴侣中，夫妇两人中至少有一人无职业。

为了继续改善对暴力现状及其变化的了解，在全国犯罪观察站的通力协作下，将制定在国家所有权力机构之间通用的统计法律文书。

一项关于在夫妇内部对妇女施加暴力的总的经济代价的研究正在进行中。

## 二、公共权力部门为预防和打击夫妇内部暴力而开展的行动

**A) 将施暴的配偶逐出夫妇共有住所的可能性**已经载入 2004 年 5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离婚的法律，该法律将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参见原文第 78 页）。该法律文本在其第 22 条中规定，“当夫妇中的一方施加的暴力危及其配偶、一个或几个孩子时，法官可以对夫妇分居做出裁决，并明确规定夫妇中的哪一方继续

居住在夫妇原有的住所内”。

平等事务部女部长希望，将施暴的配偶逐出夫妇共有住所的做法，有利于保护暴力受害妇女。除了对妇女和子女带来的实际好处外，这项措施还必须强调指出施暴者的责任，并帮助受害者重新振作起来。在离婚程序开始之前，就可实施这项措施。不过，自宣布之日起 4 个月的期限到期后，如果没有提出任何离婚或分居请求的话，原先做出的规定则将失效。

该法令还明确规定，“除非特殊情况，未施暴的配偶享有夫妇原有住所的居住权”。

法官还可以在“必要时，就亲权的行使方式和家庭负担的分担额”做出决定。在议会辩论期间，已经明确规定，由家庭事务法官紧急决定的这项重大措施，应在遵守对审原则的情况下实施。

### **B) 2004 年 11 月启动一项题为“促进妇女自主权的 10 项措施”的三年期政府全面行动计划**

为执行该计划，采取了以下各项行动：

- 各省已指定能够实时了解所有空余床位的“暴力—接待”咨询机构。处境不稳定的暴力受害妇女，成为各接待中心和社会安置中心的优先对象；
- “打击对妇女施暴省级行动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已经动员了众多当地行动者。其中 19 个委员会已经签署了省级预防和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协议。这一签署活动将推广到所有省份；
- 2005 年给予专门社团机构的财政支援提高了大约 20%；
- 在全国开展了一个以“停止暴力—行动起来，揭发它们”为口号的宣传活动和启蒙 / 继续培训，大大加强了大众和专业人员对这一问题的意识。

**C) 由平等事务部女部长首创的四个行动重点**将要启动，它们涉及暴力受害者、施暴者以及在施暴情况下需要进行干预的专业人员：

#### 第 1 个重点：更好地保护受害者：

议会正在审议一项参议院法律草案（参见原文第 19 页）。这个法律文本旨在加强预防和打击伴侣内部或针对未成年人的暴力行为。在现阶段，它主要规定：

- 在《刑法典》总纲部分，规定配偶、同居者或签有民事连带责任契约的伴侣加重罪行情节；
- 将这个加重罪行情节扩大到前配偶、前同居者或与受害者签有民事连带责任契约的前伴侣；

- 将这个加重罪行情节扩大到谋杀、强奸或性侵犯案例；
- 当这对伴侣共同生有一个未成年的孩子时，将禁止施暴者进入伴侣共有住所的规定扩大到未婚伴侣；
- 在发生夫妇间暴力的情况下，将使用刑法调解的次数限制在惟一一次；
- 责成政府每两年向议会执行部提交一份关于打击伴侣内部暴力的国家政策的报告。

另外，2005 年 12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处置刑事犯罪累犯的法令，便于在判决前（实施司法监督的情况下）或判决后（缓期执行，继续考验）将施暴者驱逐出伴侣共有住所。这同一个法令还规定，必要时，可能判处施暴者负担医疗救护、社会保险和心理治疗费用。

第 2 个重点：由于采用了居民家庭有偿接待的试验方法，扩大了暴力受害妇女接待机构的范围。

第 3 个重点：由于在医院网站上建立了试验性接待网络，协调有关接收暴力受害妇女的各类卫生系统专业人员的工作将会得到改善。

与其他有关部委合作于 2005 年完成的一个小册子，不久将散发给全体有关专业人员，以便帮助他们协助暴力受害妇女。

第 4 个重点：一个负责施暴男人的工作组将很快成立。2006 年期间它将提交一个报告。

## 第 13 条

### 社会和经济福利

#### 一、处于不稳定和穷困境遇的妇女

主要由母亲<sup>16</sup>构成的单身家长的处境，涉及越来越多的妇女。实际上，根据社会事务部 2005 年 4 月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至少带有一个 25 岁以下孩子的单亲家庭的数目大量增加（1990 和 1999 年间，从 117.5 万增加到 149.5 万个）。这个态势也是妇女脆弱性的主要原因之一。

单独抚养自己孩子的职业妇女比夫妇一起生活的职业妇女更常见。但是，当她们有一个低龄幼儿时，她们就会遇到看护方式的特殊问题，更广泛的是家庭生活与职业生活之间的协调问题。从此，在这种具体情况下，她们就业的比例就不及夫妇一起生活的妇女就业比例高。

平均说来，工资收入占单亲家庭原始收入的 83%。三分之一的这类家庭领取赡养费。因此，如果不考虑

---

<sup>16</sup> 86%的单亲家庭的家长是妇女。

社会补助的话，她们的生活水平往往是很低的。那些社会补助可以明显改善她们的生活（平均提高 20%）。尽管有这些补助，单亲家庭的资金穷困风险仍然大于双亲家庭。另外，她们的住房条件也不及双亲有孩子的家庭那样优裕。

2003 年 3 月 19 日，一个“加强消除不稳定和社会排斥的全国计划（PNRLE）”提交给了部长会议。该计划随之动员了有关各部围绕下列目标开展行动：

- 通过简化行政手续、改善社会机构对困难群体的接待条件、以及鼓励在这些机构生活的居民反映问题和积极参与管理等手段，使他们实实在在地享有各种权利和公民资格；
- 改善进入医疗保健服务，将重点放在解除心理痛苦方面；
- 加强解决住房的工作，并使住房供给渠道多样化；
- 改善接待、留宿和社会安置等工作；
- 在扫除文盲、营养救济、用电和使用电话等方面，更好地满足处境不稳定群体的需要。

重新采用“全国加强消除不稳定和社会排斥的计划（PNRLE）”那些措施的第二个“全国社会包容行动计划（PNAI 2003-2005 年）”<sup>17</sup>，已经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转交欧洲委员会。在 PNAI 计划中，法国选择将重点放在以下三个优先行动方向上：

- 创造发展就业的独创性和持续化条件；
- 预防社会排斥的风险；
- 加强就近接待能力，调动所有行动者参与反对社会排斥的斗争。

依照欧洲联盟成员国确定的主要行动方向，促进男女平等是整个该计划中所考虑的一个横向目标。

## 二、企业的女性创立者

### **A) 现实情况**

29.8%的企业创立者/重新拥有者是女性。不同性质的多种原因可以说明这个比例何以如此低：

- 与在其他国家（例如美国、德国或英国）所观察到的情况相反，法国妇女参与经济活动还是最近的

---

<sup>17</sup> 每个欧盟成员国必须制定一个 PNAI 计划。

事。只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特别是从 1960 年代开始，妇女就业的比例才有了飞速增长；

- 银行在提供贷款时，似乎对男女客户实行不同的标准：比如，为了评估其流动资产，银行要询问借贷的女客户要抚养的子女数目，而对男客户却不问这些；
- 直到今天，在教育子女方面妇女依然起着主要作用。创立企业意味着需要大量职业投资，面对家庭的能力范围，妇女认为此举冒着很大风险，某些女性可能因此而放弃其计划；
- 妇女在管理技术和金融方面所受的培养不及男性。这一点可能是因为启蒙培训的内容太过于集中在一般综合性课程的结果。

因此，尽管持有文凭的女性企业创立者人数多于男性创业者，但从创业前所从事的工作来看，她们的专业资质却不及男性；

- 妇女主管的都是小型项目，其拥有的自有资金能力也比男性弱小：46%的女性企业创立者必需的项目启动资金少于 7 622 欧元（男性的这个比例为 37%）。

然而，这丝毫不意味着妇女的成功率低于男性。

## B) 公共权力机构为激励女性企业主而采取的行动

### 1) 围绕平等宪章所调动的部级合作伙伴

2003 年制定平等宪章时，围绕以下三个重点调动了多个合作伙伴（主要是其他有关各部）：

- 在启蒙培训时宣扬企业精神；
- 普及信息和协助妇女（司法、财政和税务帮助）；
- 改善妇女的资金筹措情况，特别是银行提供的资金。

### 2) 妇女自主创建、收回或发展企业担保基金的改革（FGIF，参见原文第 26 页）

“妇女自主创建、收回或发展企业担保基金（FGIF）”自 1989 年就已存在。它便于国家向银行提供担保，以方便愿意创立、重新经营或发展其企业的妇女取得信贷。通过部际协议，该保证基金（FGIF）于 2003 年变成新的“用于女企业主及安置的连带责任和保证基金”（FOGEFI）三个担保基金之一。

此后，平等事务部着手改革“妇女自主创建、收回或发展企业担保基金（FGIF）”，以便给它注入新的活

力，改善其清晰程度。这个改革的一个主要重点是，按地区调查和选择该保证基金候选人的资格，也就是说，从今以后，大部分申请都要在每个地区进行审议和选择，而非在国家/中央一级进行。2003 和 2004 年间，担保数量增加了 120%。而在 2004—2005 年间，则增加了 160%。

同时，还针对企业创立专业人员、银行网络和大众，进行了一项以促进发展妇女企业主事业为中心的宣传教育和信息发布活动。

### 3) 有利于发展妇女企业主事业的法律条款：

**a) 2003 年 8 月 1 日关于经济自主权的法律**，包含有一些便于妇女创建企业行为的条款。实际上，该法律为她们提供了以下几种可能性：

- 建立一个注册资本不限量的有限责任公司；
- 将自己家庭住址作为公司地址。

**b) 2005 年 7 月 13 日关于促进中小企业的法律**应能促进独立劳动者的配偶重新经营企业。事实上，只要满足以下三种身份之一者：合作配偶、雇员配偶或合伙人配偶，几个法律条款都承认其配偶权利。该法律还致力于使配偶如同企业主那样，获得参加成人职业培训和承认其经验有效的待遇，特别是在希望重新经营企业的情况下。

## 三、妇女与体育

### **A) 形势分析**

2000 年，79%的妇女从事体育活动（男人比例为 88%）<sup>18</sup>；至少从事一项体育活动的人群中，妇女占 48%（1997 年为 32.5%，1968 年为 9%）。

不过，男人和女人从事的体育活动不同，他们很少在同一个体育项目中相遇。妇女主要从事能够产生身体语汇动作和表演姿势的项目，比如体操、舞蹈或游泳。她们从事最少的是个人或集体对抗项目、摩托车运动项目、以及射击和狩猎。

另外，即使形势在变化，“妇女与体育”的联系仍然主要是作为休闲娱乐项目。2004 年，列入部级名单的高水平运动员中，仅有三分之一强的女性。为了吸引注意力，成为媒体头条新闻人物，女性运动员必须超越自我，达到最佳竞技状态。

---

<sup>18</sup> 根据青年和体育部/全国体育运动研究会 2000 年 7 月所作的一次调查。

同时，从事体育职业的妇女也很少。2002 年，体育教师中女性占 46%，而一级体育教师中女性比例仅为 28%，二级体育教师中女性比例仅为 15%。最后，妇女参与体育决策遇到了与政治和经济领域相同的障碍。例如，2005 年仅有 5% 的女性国家级技术指导。同样，仅有 6.2% 的体育协会主席为女性，而各指导委员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为 19.9%。面对这种局面，体育部和平等事务部联合实施了一个特殊的共同行动纲领，以便改善妇女的地位，加强她们在体育活动中的作用。

## **B) 为促进提高妇女在体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而采取的各项行动**

1) 为了保证妇女在领导机构内的公平地位，2004 年 1 月 7 日关于体育协会的批准和章程的法令，在女性持证者人数和她们应有席位数目之间，规定了一个比例原则。对该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门跟踪检查，并将在体育部和协会所签定的年度目标协议的范围内产生财务影响。

2) 2004 年 4 月，体育部和平等事务部联合工作组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便促进妇女进入体育运动领导职位。建议列出了三个行动重点：促进妇女投入体育事业；在 4 年期限内实现所有体育协会拥有更多的女性；扶持女性领导人负起责任。

另外，该工作组还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便根据 4 个行动重点，促进女孩和妇女在敏感街区从事体育活动：建议配备高质量的男女混合的干部队伍；重新均衡面向妇女的各项行动；使提出的建议更好地适应妇女的希望；分享经验和心得。

通过体育部编写的一本小册子，这些建议得到了广泛传播。在此基础上，体育部又于 2004 年 12 月起草了一个通报，规定了体育部所属部门和机构以及各体育协会应于 2005 年实施的 5 个工作重点，以便发展和提高妇女在体育方面的地位。这些工作重点是：

- 观察和分析；
- 提供信息、建议和协助妇女；
- 财政支持和跟踪检查各项行动；
- 宣扬和推广好的做法；
- 发展关于“妇女与体育”的专门培训。

体育部负责对这些行动进行跟踪检查和评估。

为了确保对这些行动的协调和微调，体育部自 1995 年起，建立了一个“体育，家庭和女性从事的体育

项目”全国资源中心。还有一个“男女平等”省级信息员与地区级通信员网络。

所有这些因素使得体育部成为实施社会性别主流化方法的典范。

## 第 14 条

### 农村妇女

#### 一、 改善农村生活质量的一项政策

2005 年 2 月 23 日关于农村地区的法令，具体展示了政府为促进农村的发展所作的各项努力。该法令致力于鼓励创建和保持工作岗位，振兴住房建设，确保更好地为居民提供各项服务。它还提供了与农村地区缺医少药风险作斗争的工具，并承认各种协会在农村发展中的作用。

#### 二、 为改善对农场主配偶的社会保护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法国政府在近期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便保证他们享受各种农村社会补助。

因此，有必要提醒的是，1999 年 7 月 9 日关于农业方向的法令为那些不愿成为共同经营者或农场雇员的配偶建立了一种新的身份：即合作配偶身份。这种新的身份在退休金方面规定了更重要的权利。

为扩大合作配偶身份的适用范围，政府又采取了另外一些措施：

1)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农场或企业从事一项固定的职业活动的农场主或农村企业主配偶，均可获得以下三种身份之一种：

- 农场主或农村企业主合作者；
- 农场或企业的雇员；
- 农场主或农村企业主。

2) 2006 年 1 月 11 日关于农业方向的法令规定：

- 对于配偶来说，不必事先征得农场主的同意，就可以获得合作配偶的身份；
- 这种身份的适用范围，可以扩大到所有与农场主签有民事连带责任契约的人，或者与他同居的人（以前这种身份只给予已婚夫妇）。

### 三、 农业部为促进男女机会平等而制订的一项计划

为了在农业和渔业部门确实实行男女机会平等，有关主管部制订了一项题为“农村妇女、培训和就业：一体化和机会平等”的计划。

该计划面向在农业部职权范围内采取干预行动的所有全国和地区机构。它通过在定向、信息和代表，以及专业化等方面的工作，致力于促进男女之间的真正平等。

另外，它还努力促进妇女融合到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的农业部门。实际上，今天的农业必须满足社会提出的，特别是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各种新的期望，以及在尊重环境和对空间和领土的保护方面的期望。

2003 年，发表了两份研究报告，一份是关于《农村雇佣和非雇佣妇女的职业历程和资质需要》，另一份是关于《农业部门就业妇女在工作中的各种阻力》。

这些研究报告有利于确定工作方向，以便促进农村男女之间的机会平等：

- 促进男女平等就业；
- 使成人培训适应妇女的经历；
- 协调职业生活和私人生活；
- 便于妇女进入农业部门；
- 消除司法或条例对平等构成的一切阻碍；
- 考虑到男、女和夫妇各自不同的需要，丰富培训的内容。

## 第 15 条

### 法律面前平等

如同前几次提交报告时那样，男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原则，是一个在各个方面都必须执行的、具有宪法效力的原则。

## 第 16 条

### 婚姻和家庭法

#### 一、结婚年龄

如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对民法典所作的修改，将男女青年的法定结婚年龄一律定为 18 岁，该修改已经列入目前正在议会讨论的关于夫妇间暴力的一项法案中（参见原文第 19 页）。

#### 二、姓氏

援用 2002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后经 2003 年 6 月 18 日法律修改的关于姓氏的法律，父母今后可以通过向户籍官员提交书面联合声明，选择其子女的姓氏。可以选用父亲的姓氏、母亲的姓氏，或者他们自由确定顺序的父母双姓，条件是每个孩子一个姓。夫妇给予第一个孩子的姓氏最好保留给以后出生的所有孩子。为实行该法令的这些规定，母子和父子关系必须同时确立，而且孩子必须是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

如果父母没有提交书面联合声明，则继续实行原来的规定：婚生子女或父母同时承认的子女随父亲姓。

如果亲子关系不是同时确立的，孩子则随第一个承认他/她的父亲或母亲的姓氏。不过，利用第二次承认的机会，在孩子未成年时，父母可以将孩子的姓氏改换成父母中另一人的姓氏，或者换成按自由选择的顺序确定的父母双姓。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孩子年满 13 周岁，必须征求其个人的同意。

#### 三、亲子关系

2005 年 7 月 4 日颁布的法令，引出了“无论出生状况如何，孩子一律平等的结果”。该法令终止了婚生和私生亲子关系的传统观念，因为自从该法令认可亲子关系平等以后，这种区别已失去全部法律效力。

关于确定母子/母女关系方面的改革的重大创新之一是：确定母子/母女关系手续简化，无论母亲婚否，只要她在孩子的出生证上指明即可。这样，未婚母亲就不必再通过承认孩子来确定亲子关系了。

#### 四、离婚

2004 年 5 月 26 日颁布的、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法律，旨在使 1975 年 7 月 11 日的法律所规定的程序简化和现代化。主要修改之处如下：

- 程序简化的协议离婚，包含一次必要的法官庭讯，而非两次；
- 建立在夫妇之间关于中断婚姻的原则协议基础上的同意离婚，不得撤回；

- 夫妻关系彻底恶化导致的离婚，可根据一个配偶的申请予以受理，在传讯时，确认双方已经分居两年（而非以前的 6 年）后，即可判决离婚；
- 救助义务随离婚而消失，但受害配偶可以获得一笔补偿金以及损害赔偿；
- 过错离婚予以保留，但严格限制在最严重的情节，“当配偶中的一方多次犯有严重违反婚姻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致使无法维持共同生活”；
- 对于所有诉讼离婚案件，该法律设立了一个构成不同法律程序之间连接纽带的共同基础部分。为了缓和离婚气氛，过错的确定不与经济后果挂钩；
- 给予补偿金的方式也变得很灵活：这种补助金用于补偿中断婚姻所形成的配偶双方生活条件的差异。因此，在所有离婚案件中都可判决支付这种补偿金，在对方收入或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修订具体数额。根据 2000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法律，这种付款原则得到了再次肯定。然而，当债权人的年龄和健康状况不容许他满足其需要时，法官可以根据特定理由做出决定，将这种补偿金作为终身年金确定下来。另外，法律还规定，一旦这种补偿金确定为终身年金，需要给予一笔补充资金。最后，继承人只能享有该继承的份额。

2004 年 5 月 26 日颁布的法律也包含对夫妇间暴力受害配偶的保护措施（参见原文第 66 页）。

\*\*\*

**秘书处的说明：本报告附件将用收到时的语言提交给委员会。**